



復旦大學 | 一帶一路
及全球治理研究院 系列研究報告

2018年第5期（总第12期）

中巴经济走廊的中资园区建设

“一带一路”经贸与区域经济合作研究所

复旦大学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

2018年10月

中巴经济走廊的中资园区建设

“一带一路”经贸与区域经济合作研究所

2018年10月

目 录

一、绪论.....	1
1.1 研究意义与目的.....	1
1.2 研究思路与方法.....	3
1.3 研究内容与贡献.....	4
二、巴基斯坦产业发展中的产业园区.....	5
2.1 工业化进程和产业结构.....	5
2.2 主要工业部门和产业集聚.....	6
2.3 主要产业园区及其成效.....	10
三、巴基斯坦对外经济合作中的产业园区.....	13
3.1 外资与园区的行政和法规体系.....	13
3.2 对外贸易与外资引进.....	16
3.3 中巴贸易与投资合作.....	23
四、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园区建设.....	26
4.1 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进程.....	26
4.2 中巴经济走廊中的产业合作.....	30
4.3 中巴经济走廊中的产业园区.....	32
五、中巴产业园区建设案例.....	33
5.1 海尔—鲁巴经济区	33
5.2 瓜达尔自由区	36
六、结论与建议	40
6.1 关于成效与问题的结论.....	40
6.2 对策建议与未来展望.....	41
参考文献.....	42

一、绪论

1.1 研究意义与目的

1) 研究背景和价值

“中巴经济走廊”（CPEC）是“一带一路”开局战略的重中之重，备受国内外关注。这条连接中国新疆喀什和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的双边经济带，规划期为2017-2030年，中国预计投资460亿美元。2017年12月18日，经中巴两国政府批准的国家级规划《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在伊斯兰堡发布；2018年1月8日，由中资企业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中巴经济走廊巴方端点“瓜达尔港自贸区”正式开园；2018年3月7日，由中国海运企业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运营的瓜达尔港首条集装箱班轮航线“巴基斯坦瓜达尔中东快航”正式开航，标志着瓜达尔港向实现商业化运营方向又迈出重要一步。

产业园区是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在上述背景之下，“中巴经济走廊”上的“园区”如何有效建设和运营的问题，格外受到两国政府和企业界的关注。中巴两国同是发展中国家，国土相连，互为近邻，但两国国情有较大差异。作为取得了举世瞩目经济成就的中国的国内园区建设经验如何在巴基斯坦有效应用和借鉴，在当下尤其受到关注；作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实质性内容的园区建设，应当采取哪些模式，更需要进行比较系统的考察和研究。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趋势

早在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前，“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主要载体，已经备受关注。例如，洪联英、张云（2011）认为，合作区建设模式上，需要激发企业“走出去”的主导性和主动性、合理调整产业定位、构建园区综合评价体系和强化政府主体的导向、服务及保障功能。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境外经贸合作区”成为新形势下政府部门、学术界、企业界的重要研究主题。

关于园区功能，沈铭辉（2016）提出了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平台的观点；李嘉楠等（2016）发现，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能够显著提高中国对签约国的直接投资，对于中国出口贸易具有替代作用。

关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对策，武常岐（2017）提出了统筹规划布局，解决融资和提供政策机制支持，企业建立成熟商业模式，重视海外经营人才培养等建议；胡江云等（2017）认为，政府部门需要落实相关协定，加快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改革步伐，统筹规划产业和空间布局；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2017）的《“一带一路”倡议下的投资促进研究》提出了关于园区建设方式、招商对象等方面的政策性思路；刘英奎（2017）认为，关键是建立健全政府合作机制、完善合作区服务体系、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促进合作区转型升级、注重防范国际化经营风险

险。赵海、曾刚、胡浩《“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海外园区建设与发展报告（2018）》对中国海外园区的类型特征、区域分布、典型案例等进行了系统梳理，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对 81 家中国海外园区和“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沿线国家和地区的 45 个中国海外园区进行定量的绩效和潜力评估，进而建议：建立健全的海外投资生态系统，包括权威数据信息搜集、整理与发布、“一带一路”重大问题的研究、国际协作机制建立与完善、实施方案的绩效评估与修正等。

此外，企业界也在尝试总结经验、教训。例如，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邹昊飞等（2016）分析了境外合作区取得的成效、面临的历史机遇和使命，认为应该有重点、有层次、有选择地推进和引导境外合作区建设和发展；管理咨询公司普华永道的研究报告“重建古丝绸之路”（PWC, 2017, Repaving the ancient Silk Routes）对“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主要基础设施投资的潜在风险和投资前景等进行了考察和分析。

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外项目融资和金融支持，学术界近年来也展开了研究。例如，郭桂霞等（2016）基于信息经济学视角研究了最优融资模式选择，发现项目风险越大，或东道国风险越大，或者税率较高，都会导致企业过度债务依赖现象越严重。卓丽洪等（2016）关于“一带一路”战略下政策性金融机构如何支持企业“走出去”，认为应重新定位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功能，创新金融支持的模式，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支持企业和产业“走出去”中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朱杰等（2016）提出了政府支持、金融支持、保险支持的建议。刘国斌（2016）分析了亚投行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金融支撑作用。王允贵等（2017）认为政策性金融发挥主导作用，带动行业资本有序输出，提出了金融支持“走出去”的战略构想。

关于境外园区的现有国内研究，主要是观点性的定性研究，国外研究主要是针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解读性研究报告，以及个别咨询公司的前瞻性研究报告。关于境外园区建设的投融资策略以及运营策略，还比较缺乏。因而，需要基于确凿数据和深入案例考察的系统研究。鉴于“中巴经济走廊”是近年来的新举措，关于巴基斯坦的中资园区，现有研究还很缺乏。这些园区到底有哪些类型，分布何处，有哪几种建设和运营模式，等等，都很需要基于详实数据和深入案例考察的系统研究。

3) 研究问题与目的

本课题拟通过对巴基斯坦的产业园区，尤其是中巴经济走廊的中资园区的实地考察和较系统的分析，探讨以下两大问题：第一，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园区建设成效如何？如何有效推进？第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怎样借鉴中国的经验建设园区以发展经济？

本课题目的在于，以巴基斯坦的产业园区，尤其是中巴经济走廊的中资园区为对象，研究其背景与环境、成就与问题、经验与教训、前景与对策，为推进中巴经济走廊

产业合作提出政策建议，并为中国企业对巴直接投资提供参考建议。

1.2 研究思路与方法

1) 研究对象与重点

本课题研究的空间范围为巴基斯坦的产业园区，尤其以中巴经济走廊沿线的园区为主，时间范围为从最初的产业园区设立至今，尤其是中资园区设立至今为主，即2006-2018年。本课题主要采用统计分析、案例研究等方法展开研究。研究的基本逻辑是：通过对东道国巴基斯坦现有产业园区的考察，分析“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所面临的外部新环境，归纳总结中资园区建设和运营的经验教训，研究重点在于，对巴基斯坦中资生产性园区、物流型园区建设和运营的有效模式进行发掘和总结；研究难点在于，通过现场调研获得一手资料，进行确切的现实把握，并对潜力和前景进行研判。

2) 研究过程与步骤

2018年3-7月，主要是搜集已有文献和二手资料，进行初步研究和部分国内调研。2018年8月中下旬，进行国外和国内调研，通过现场考察和访谈，收集一手资料。8月下旬至9月下旬，分析一手资料，充实研究。

2018年8月15-23日，调研队一行4人前往巴基斯坦进行实地调研。^①调研队成员各自的主要学科领域分别为国际发展、欧盟经济与中欧关系、国际直接投资、巴基斯坦政治和中巴关系，具有良好的学科优势互补的特征。根据巴基斯坦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特征，以及主要园区的地理分布特征，主要选取了巴基斯坦产业和园区相对较发达的南部和中部3个省份的4座主要城市：（1）俾路支省的港口城市瓜达尔，（2）信德省的省会、全国第一大城市及最大海港城市卡拉奇，（3）旁遮普省会及全国第一大工业城市和全国第二大城市拉合尔，（4）旁遮普的第二大城市及全国重要工业城市费萨拉巴德。

为了获得比较全面、权威、真实和代表性一手资料，在中巴联合商会（Pakistan-China Joint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的大力协助下，调研队正式访问了上述4座城市的15家政府、企业和大学等机构。主要机构如下：

（1）位于卡拉奇的信德省投资局（Sindh Board of Investment, SBI）、国家工业园开发管理公司（National Industrial Parks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NIP）、卡西姆工业园（QASIM Industrial Park）、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驻巴基斯坦办事处。

^① 调研队成员为万广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丁纯（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教授、复旦大学欧洲研究中心主任）、何喜有（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教授）、章节根（复旦大学巴基斯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2) 位于瓜达尔的瓜达尔港口局 (Gwadar Port Authority)、瓜达尔自由区 (Gwadar Free Zone) 开发主体企业——中国海外港口控股 (巴基斯坦) 有限公司 (中港控)。

(3) 位于拉合尔的市政府规划部门拉合尔专区 (Lahore Division)、园区开发和运营企业旁遮普工业地产开发管理公司 (Punjab Industri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PIEDMC)、中资企业海尔-鲁巴公司、长虹-鲁巴公司、普拉姆轻骑公司、咨询公司“中资企业服务中心”等机构。

(4) 位于费萨拉巴德的费萨拉巴德农业大学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Faisalabad, UAF)、费萨拉巴德工业地产开发管理公司 (Faisalabad Industri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FIEDMC)。

调研期间, 主要通过上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主管部门、产业和经济规划部门、港口管理部门、园区开发企业、中资建设企业、开发运营企业、中资制造企业、咨询服务企业、入园当地企业和中资企业的领导或实务负责人进行座谈和交流, 以及参观港口码头、园区企业、工厂车间等作业现场, 与中巴双方官产学各界人士近距离接触, 深入了解其对中巴经济走廊以及产业园区建设的看法和反响。

1.3 研究内容与贡献

本课题主要通过以下5部分展开研究: 第二章考察巴基斯坦产业发展, 尤其是产业优化升级中产业园区的角色; 第三章主要考察巴基斯坦对外经济合作中产业园区的地位, 第四章考察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园区建设的进展; 第五章考察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园区建设的模式; 最后第六章, 进行总结, 得出结论, 获得启示, 并提出对策建议。

本研究的主要观点如下: 第一, 作为中国第一个境外经济经济合作区, “海尔-鲁巴经济区”模式, 可以为“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的中资生产型园区建设和运营提供经验和借鉴。第二, 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首个战略港口, “瓜达尔自由区”模式, 可以为沿线其他商贸物流型园区建设和运营提供经验和借鉴。

本研究的可能创新之处在于: 首先, 对巴基斯坦的产业园区的建设里程与现况有了较清晰的把握; 其次, 对“一带一路”战略重中之重“中巴经济走廊”园区建设的推进实况, 进行了比较切实的考察和了解; 再次, 对“一带一路”沿线生产型园区“海尔-鲁巴经济区”和商贸物流型园区“瓜达尔自由区”的建设和运营模式, 进行了较系统的归结。

二、巴基斯坦产业发展中的产业园区

2.1 工业化进程和产业结构

2.1.1 工业化主要阶段

巴基斯坦的工业，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 **建国初期的工业发展阶段(1947-1970年)**。1952年成立的巴基斯坦工业发展公司(PIDC)，被赋予促进国营企业发展的补充作用，主要投资于造纸和纸板、水泥、肥料、黄麻厂、造船厂和天然气管道等领域。1971年6月PIDC已建成了59个工业单位，为工业部门自我增长奠定了一定基础。通过实施三个“五年计划”(1955-1960, 1960-1965, 1965-1970)，工业在GDP中的占比由建国初的6.9%增加至1970年的22.3%，其中制造业对GDP的贡献率从1949-1950年的7.7%增加到1970年的16.1%，工业基础部门逐步建立。

(二) **工业国有化发展阶段(1971-1977年)**。国有化加强了政府的经济力量，但国有化后公司持续受到政府干预，大多数管理不善，只能靠政府补贴维持。1968-1978年间，受政局动荡、第三次印巴战争、国家分裂及国际经济滞涨等影响，工业陷入困境，被称为“灾难的十年”。1969-1979年间GDP年均增长率仅3%，工业和农业增速仅为1.6%和1.7%，制造业衰退。国有化严重影响了工业资本家与中小企业家的投资信心，导致资本外移和人才外流，1971-1977年工业出现负增长。

(三) **工业非国有化自由发展阶段(1978年至今)**。也称为私有化改革新阶段，主要是对国有化企业进行非国有化改革，以及开放那些最初对私人投资保留的领域。1977-1988年对经济放松了管制，1990年是优化代从小企业扩展到大型国有企业，2000年以来则集中在金融、通信、能源和天然气等领域。

私有化前期(1990-1991年)GDP年均增长6.7%，制造业年均增长7.8%，到2001财年分别下降到4.4%和4.9%，失业率从之前的3.8%上升至5.7%。在1997-2015年期间，工业产值年均增长3.4%，制造业年均增长3.6%，工业在GDP中的占比由23.5%降为20.2%，制造业在GDP的占比由15.9%降为12.6%。2005年推行的“中期发展战略”目标宏伟，但成效微弱，工业仍停留在建国初期的基础上，工业的基础部门还是非耐用消费品工业和轻工业，钢铁、冶金、重型机械、石化产业等现代化的基础工业仍未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微弱。

总体来看，基础薄弱、规模小、门类不全，是巴基斯坦工业发展的突出问题，被称为“过早的去工业化”。^①工业增长没有带来工业结构的转变和多样化发展，仍处于传

^① 过早的去工业化是指发展中国家还未曾经历适当的工业化进程就已转向服务经济，即在工业发展水平还较低时就出现工业产值和就业占比的下降，其影响通常被认为是负面的，因为尚未进入工业化阶段或工业化刚刚起步就衰退了。

统工业格局中。^①

2.1.2 三大产业结构

巴基斯坦是一个典型的以第一产业为主，第二和第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的国家。自1947年建国以来的70年间，农业在GDP中的比重虽持续下降，但仍是最重要部门；工业在GDP中的比重从1960—1961年度的15.6%增加到2014—2015年度的23.2%。2004—2005年度工业在GDP中的比重达一度高达27%，但近年来占比呈缓慢下降趋势；服务业是GDP中增长最快、占比最高的部门，从1960—1961年度的38.1%增加至2014—2015年度的58.8%，服务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高达三分之二，吸收了三分之一的就业人口，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也折射出工业发展“未强先衰”的趋势。

在2017财年（即2016—2017财年），农业部门增长3.46%，远高于上一财年的0.27%；工业部门增长率为5.02%，比上一财年的5.8%略有下降，其中大规模制造业（LSM）增长4.61%，比上一财年增长3.29%略高；服务业增长率超过其增长目标，达到5.98%，高于上一财年的5.55%。三大部门占GDP的比重分别为：农业部门占GDP的比重为19.53%，且大部分劳动力集中在农业部门；工业部门在GDP的比重为20.88%；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达到59.59%。

在2018财年（即2017—18财年），三大产业增速均有提升。在政府政策大力支持下，化肥和农药成本下降，信贷和现金补贴支持力度增大，农民积极性提高，棉花、大米、甘蔗等主要农作物产量全部增加，农业产值增长3.8%，创下18年内增速高点，约占GDP的24%；得益于能源供应改善、长期宽松货币环境和基础设施投资拉动，工业产值增长5.8%，达到10年新高，约占GDP的19%，其中钢铁、汽车、水泥、食品等行业增长较为明显；服务业在巴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中贡献最大，继续依靠批发零售、交通运输和通信等主要子行业支撑，产值增长6.4%，也达到10年内高点，约占GDP的57%。

2.2 主要工业部门的产业组织和集聚

工业是巴基斯坦经济第二大部门，对GDP的贡献率为13.5%。制造业中，大规模的占80%，占GDP的10.7%；小规模占13.7%，占GDP的1.8%。纺织业是工业中最重要行业，其次为食品加工业。近年来工程、机械、电子、汽车、化工等行业也逐步发展。

2.2.1 纺织业

纺织业是该国制造业中最重要行业，也是最重要的支柱产业，贡献了全国近1/4的工业增加值，为40%的工业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占全国银行信贷的40%；也是全国最大出口行业，其出口占全国总出口的60%。

^① 关于巴基斯坦经济总体情况和发展历程，详见李克强、包红霞，《巴基斯坦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2016；以及殷永林，《独立以来的巴基斯坦经济发展研究（1947—201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巴基斯坦是世界第三大棉花消费国、第四大棉花生产国、第四大纺织品生产国和第十二大纺织品出口国，也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拥有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纺织大国。从原棉、轧棉、纺纱、布料、印染直到成衣制造，有着较为完备的产业链。据纺织工业部统计，该国目前有 1221 家轧棉厂、442 家纺纱厂、124 家大型纺纺织服装厂和 425 家小型纺织服装厂。

虽然近年棉花产量下降，仍占全球约 10% 的份额。其纺织业拥有较大的生产能力，从主要产品角度来看，棉花年产量约 1300 万包（480 磅/包），人造纤维年产量约 60 万吨，对苯二甲酸年产量 50 万吨，为纺织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棉纱线年生产能力约 1130 万锭，共有 30 万台纺织机、35 万台力织机和 1.8 万台针织机；棉布年生产能力 52 亿平方米，共有 70 万台工业化缝合机。

2015-2016 财年（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纺织品出口额 124.5 亿美元，占其出口总额的六成，出口最大的 5 类产品依次为：针织服装 23.7 亿美元，棉布 22.1 亿美元，成衣出口 22.0 亿美元，床上用品 20.2 亿美元，棉纱 12.6 亿美元，服装出口占比仅 36.7%，远低于 60% 的国际水平。2017/18 财年上半年（2017 年 7 月到 12 月），纺织业整体出口达到 66.42 亿美元，较上一财年同期成长 8.07%。^①

但总体来看，该行业产品附加值不高，处在全球产业链低端，主要停留在初级产品、初加工制成品、中低档纺织消费品等附加价值相对较低的环节，棉纱、棉布、毛巾、床上用品、针织服装等低附加值产品占纺织品出口的近八成。在新产品开发不足、人力资源培训不力、品牌管理和市场营销等生产性服务发展滞后等因素综合影响下，该行业日渐落后于世界发展主流。

从产业集聚角度看，全国 60% 以上的纺织企业集中在旁遮普省，30% 分布在信德省。费萨拉巴德是著名的纺织工业城，拥有大、中、小型纺织厂和作坊构成的纺织企业群，其纺织品出口占巴纺织品总出口额的 58%。全国主要纺织技术机构和设施也集中该城，包括巴基斯坦农业大学、巴基斯坦国家纺织大学、巴基斯坦棉花研究所和巴基斯坦农业科研所等。

纺织业主要行业组织包括全巴纺织厂协会、全巴纺织加工厂协会和巴基斯坦针织品生产商协会等。全巴纺织厂协会及其各地分会在巴行业协会中的地位首屈一指，在纺织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影响政府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贸易和投资，实施产业保护与自救，等等。^②

2.2.2 皮革业

皮革业在巴基斯坦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这重要作用，在 GDP 中的占比为 4%，是世界

^① 巴基斯坦《商业记录报》2018 年 2 月 13 日报道。

^② 商务部亚洲司，“巴基斯坦纺织业发展现状及中巴合作前景分析”，2018 年 7 月。

上的皮革服装和手套生产大国。皮革专家认为，巴基斯坦的皮革技术和产品质量仅次于意大利，位居世界的第二。其皮革业主要分为制革、皮革服装、皮革手套、皮鞋和皮具等产品领域。

皮革业规模较大的企业有 30—50 家，哈菲斯·萨菲 (Hafeez Shafi) 制革有限公司颇为著名。皮革业是仅次于纺织行业的第二大出口行业，将近 90% 的皮革以成品或半成品的形式出口，行业出口占国家出口总额的 7%，占整个加工业总产值的 5%。主要产品产量的国际地位为，皮手套第 2，皮衣第 4，皮革第 15，皮鞋第 36。

2009 年，巴基斯坦 461 家皮衣生产企业的总产量为 500 万件，348 家皮手套生产企业的总产量为 500 万副，524 家皮鞋生产企业的总产量为一亿双，但仅为实际生产能力的 50%—70%。^① 目前，巴基斯坦共有 800 家制革企业，其中生产规模较大的有 30—50 家、中型的 150—200 家，其余为小型企业。著名企业有哈菲斯·萨菲 (Hafeez shafi) 制革有限公司等。

巴基斯坦制革协会有 213 家制革企业会员，该协会在国家战略、规章制度和全球环境允许范围内，以质量意识和维护行业形象为责任感，应对来自世界贸易组织 (WTO) 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在国家振兴出口规划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巴基斯坦是世界上生皮资源异常丰富的国家之一，其生皮主要来自水牛、牛、山羊和绵羊。生皮主要来自旁遮普省和信德省，其中旁遮普省由于牧草、灌渠等条件优越，牲畜饲养量大，其生皮产量高且质量好。生皮加工大多采用铬鞣法。制革企业主要分布在卡苏尔 (Kasur, 180 多家)、卡拉奇 (170 多家) 和锡亚尔科特 (Sialkot, 130 多家) 等城市，从业人员约 50 万人。其中卡拉奇制革企业主要集中在 Korangi 工业区。

皮革业出口潜力仍有待开发。当前，由于电力和天然气短缺、法律和法规限制及燃油价格上涨，巴基斯坦制革协会会员出口企业业务大受影响。这些企业在申请出口退税，却未顺利得到办理。2018 年 8 月 5 日，巴基斯坦制革协会出口委员会主席扎法尔表示，尽管几经协商，皮革出口商的退税申请依然尚未办理，宰牲节期间企业无法大量采购原皮，不仅导致宝贵的原料皮受损，养殖户、屠宰商和皮革行业产业链将均蒙受重大损失。^②

根据“2018 年巴基斯坦国际皮革鞋材及机械展览会”现场当地专业人士介绍，巴基斯坦的制鞋基地 (含小型作坊) 主要分布如下：卡拉奇约 10000 家，卡苏尔约 7000 家，希尔哥特约 5000 家，费萨拉巴德 4000 家。卡拉奇是全国最大的鞋业市场，也是巴基斯坦最大鞋类产品制造工厂的聚集地；另外，拉合尔和费萨拉巴德也是许多鞋企总部的首选之地，许多知名的国际鞋类品牌也已入驻这里，例如 HushPuppies, PierreCardin 和

^① 驻巴基斯坦使馆经商处，“巴基斯坦皮革业发展现状”，2010 年 8 月。

^② “巴基斯坦：退税资金不到位，皮革产业链将蒙受重大损失”，2018 年 8 月 10 日，华衣网，<http://news.ef360.com/Articles/2018-8-10/374388.html>。

Logo。这些国际顶尖品牌大都是由巴基斯坦授权的当地龙头企业所生产的。^①

2.2.3 制糖业

巴基斯坦是世界第七大产糖国。甘蔗种植面积约 104.5 万公顷，甘蔗年产量约 5370 万吨，糖年产量约 400 万吨，人均食糖消费量为 25 千克/年(高于国际平均水平的 16 千克/年)，而全国食糖消费量约 430 万吨/年。较大的制糖企业有 81 家，其中著名的企业有德旺制糖公司(Dewan Sugar Mills Ltd)、弗兰制糖公司(Faran Sugar Mills Ltd)等。由于国内需求较大，出口规模较小，例如 2009—2010 和 2010—2011 财年无出口，2012—2013 财年出口额仅 4.31 亿美元，但近年有所上升，2017—2018 财年出口额 5.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5%。^②

2.2.4 水泥业

全国较大型水泥企业有 31 家，重点企业有幸运水泥公司(Lucky Cement Ltd)、福吉水泥公司(Fauji Cement Company Ltd)等。

水泥行业近二十年来在产能方面始终保持在超前水平以满足国内增长的需求。产能从 2005 年的 1000 万吨扩大到 2015 年的 4500 万吨。2014—2015 财年和 2015—2016 财年，水泥产能为 4562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6%和 85.2%。2015—2016 财年，水泥国内消费 3300 万吨，出口 5.87 万吨。2016 年底，15 家上市水泥企业的注册资本占全国水泥产业的 95%。^③

尽管行业产能利用率平均在 80%左右，然而一些主导企业已经高达 90%以上。受益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和国内经济增长，2015 年八大水泥商中的 Cherat、Attock 和 DG Khan Cement (DGKC)纷纷扩张产能。巴基斯坦水泥制造商协会(APCMA)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2018 财年，水泥行业国内消费同比增长 15.42%，至 4114.7 万吨；产能增加 6.58%，产能利用率为 92.82%，为 1992—1993 财年以来的最高水平。然而，投入成本上升，尤其是煤炭和燃料价格上升，正在损害当地水泥产业。该协会已敦促政府通过减少关税以提振当地消费，同时增加出口潜力，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④

2017 年，巴基斯坦最大水泥厂宝沃水泥有限公司的建设，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浙江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参建，为公司在信德省贾姆肖罗地区建设第三条生产线。

^① easyshow777, 2018 年巴基斯坦国际皮革鞋材及机械展览会, <http://www.99inf.com/fangzhi/ylpl/324656.html>。

^② 巴基斯坦《国民报》2018 年 7 月 22 日报道：巴基斯坦国家统计局(PBS)数据显示，2017—2018 财年，全国食品出口 47.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28%。其中大米出口 20.37 亿美元，增长 26.78%；鱼类和鱼类制品出口 4.51 亿美元，增长 14.57%；而水果出口 2.44 亿美元，增长 5.08%；蔬菜出口 2.41 亿美元，增长 30.56%；烟草出口 0.26 亿美元，增长 76.01%；肉类和肉制品的出口增长 2.26%，至 2.21 亿美元。

^③ 商务部，“巴基斯坦水泥制造业利润率大幅提高”，巴基斯坦《新闻报》2016 年 11 月 30 日。

^④ 巴基斯坦《国民报》2018 年 7 月 5 日报道。

2.2.5 化肥业

全国较大企业有 13 家，著名企业有安格鲁化学公司(Engro Chemical Ltd)、FFC 约旦化肥公司(FCC Jordan Fertilizer Company Ltd)等。由于国内农业化肥需求大，2012—2013 财年产量大部分在国内销售，出口额仅约 48 万美元。2015 年巴国内生产化肥 520 万吨，进口 60 万吨，超出当年国内需求，致使 2016 年初巴化肥库存量达 55 万吨。

2.3 主要产业园区及其成效

2.3.1 园区的含义与类型

一般来说，“产业园区”指具有一定基础设施的特殊区域，以便于产业的建立，形成产业集群。巴基斯坦的产业园区，概念各异，例如产业园区或工业园区(Industrial estates)、产业集群(industrial clusters)、特殊经济区或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s)等。

从法律角度而言，“产业园区”在巴基斯坦尚不属于具有明确内涵的法律概念，仅仅是一般产业集群的表述。2012 年通过的《经济特区法》(Special Economic Zones Act)，2013 年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制定的《经济特区规则》(Special Economic Zones Rules)，是经济特区建设和运营的法律基础。产业园区的规模一般小于特殊经济区(SEZs)，且往往处于特殊经济区内，经济自由程度有限。而特殊经济区(SEZs)，一般为特殊激励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具有更为自由、高效商业环境的区域，如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的行政审批程序等。

2.3.2 园区的发展形势

巴基斯坦的产业园区，根据名称、功能、设立历史或发展阶段等基准，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一) 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s, EPZs)^①

目前，巴基斯坦全国范围内名义上设有约 20 个出口加工区，已建成的有 6 个，即卡拉奇(Karachi)、锡亚科特(Sialkot)、里萨尔普(Risalpur)、山达克(Saindak)、杜达(Dudda)、古杰兰瓦娃拉(Gujranwala)^②，其中以卡拉奇的出口加工区最具代表性，也是首家且规模最大，始建于 1980 年代。个别中资企业已经入驻其中，例如中国中冶公司已入驻山达克(Saindak)出口加工区和杜达(Dudda)出口加工区，但其他出口加工区则较少中资企业入驻。

(1) 卡拉奇出口加工区。卡拉奇出口加工区是巴基斯坦建立的第一个出口加工区，也是巴基斯坦境内最大并最具规模的加工区。该加工区与卡拉奇蓝地工业区毗邻，距离

^①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巴基斯坦(2017版)”，2017年12月，45-46页。

^② 详细信息参见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官网：www.epza.gov.pk。

现代化的卡拉奇国际机场不超过 18 公里，与卡西姆港和高度现代化的卡拉奇港的距离分别为 20 公里和 35 公里。该加工区（一期和二期）共占地 305 英亩，基础设施较完善；第三期正在建设中，面积 200 英亩。

(2) **锡亚科特出口加工区**。该加工区由国家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和旁遮普小工业公司合资经营，坐落在旁遮普省境内的萨姆博利阿尔，占地面积 238 英亩，区内高技术产业领域的企业较多，主要产业领域为手术机械、体育用品、皮服装等。

(3) **里萨尔普出口加工区**。该加工区位于西北边境省境内，离白沙瓦 50 公里，在伊斯兰堡至白沙瓦高速公路的马尔丹枢纽附近，占地面积 200 英亩，该区域有通过陆地经阿富汗直接通往中亚市场的优势，由于其原材料和廉价劳动力的优势，该加工区在矿产、水果、蔬菜、地毯、家具等领域具有发展潜力。

(4) **山达克出口加工区**。该加工区位于俾路支省的 Chagai 地区，占地面积 1284 英亩，是以山达克铜矿为基础的特区，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正式批准设立。山达克铜金矿现正由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简称中冶公司）承建和租赁经营，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和供水工程。1995 年 11 月正式投产。2001 年，中巴签署框架合同，中方租赁经营山达克铜金矿，租期 10 年。截至 2006 年 8 月，山达克铜金矿已向中国出口铜 4800 万美元。

(5) **杜达出口加工区**。该加工区位于俾路支省的 Lasbele 地区，占地面积 1500 英亩，是以杜达铅锌矿为基础的特区，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正式批准设立。杜达铅锌矿现正由中国中冶公司租赁经营。

(6) **古杰兰瓦娃拉出口加工区**。该加工区位于古杰兰瓦娃拉至拉合尔公路的 3 公里处，占地 113 英亩。

（二）工业园（industrial park）

巴基斯坦的国家级工业园有 3 个，即位于信德省卡拉奇市的戈伦吉-溪工业园（Korangi Creek Industrial Park）、宾卡西姆工业园（BIN QASIM Industrial Park），位于旁泽普省的拉合尔的拉赤那工业园（Rachna Industrial Park）。这些国家级的工业园，由公私合营的“国家工业园开发管理公司”（National Industrial Parks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NIP）开发运营。此外，该公司目前规划和建设中的工业园还有 3 个。

除了国家级的工业园之外，各个省级地方也建有规模和层次不一的工业园。^①企业也可以申请建立工业园。例如，位于拉合尔的海尔-鲁巴工业园，由海尔和鲁巴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合资建立，主要生产冰箱、空调和洗衣机三大系列产品，旨在建成南亚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园区重点产业为小家电及发电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化工及包装印刷

^① 根据 2018 年 8 月对卡拉奇实地调研所得资料。

业等。该园区堪称中巴经济合作的典范项目。

（三）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s）

经济特区(SEZs)是一个总称,指在一个明确的地理区域内经营特定类型的企业的各种类型的专门区域,在这些区域内,某些经济活动是通过一套通常不适用于该国其他地区的政策措施来促进的。虽然已经立法,全国名义上有数十个在申请,但实际上并没有设立,因为没有明确的优惠政策,以及具体的实施条例,而且地方政府部门和联邦政府部门的衔接不密切,导致难以落实。

随着 2013 年“中巴经济走廊”计划的提出和随后建设的推进,2016 年 1 月巴方提出了设立 46 个经济特区的愿望,后经中巴双方协商,暂定 9 个优先发展,并于 2017 年 4 月确定,即在旁遮普省、开普省、信德省、联邦直辖部落区、俾路支省、吉尔吉特地区和巴控克什米尔地区各 1 个,另由联邦政府在伊斯兰堡和卡西姆港各设立 1 个,计划在两到三年内建成。其中 3 个较成熟的优先启动,地处中巴经济走廊三线交汇处的哈塔塔尔经济特区(Hattar SEZ)项目,已经由中资企业着手规划。

（四）自由区（free zone）

目前全国只有一处,即南部俾路支省的瓜达尔自由区,该区占地 923 公顷。该园区以瓜达尔港为依托,2016 年 9 月 1 日由中资企业“中港控”启动开发,起步区 2018 年 1 月已经开园,配套项目东湾快速路、国际机场、电厂、海水淡化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起步阶段。该园区规划宏伟,建设进展较快,深受中巴各界期待。

（五）矿物经济加工区（mineral economic processing zones, MEPZs）

在中巴经济走廊项目下,除了上述四省的 9 个经济特区外,巴基斯坦政府还提议设立 21 个矿物经济加工区。^①

^① Board of Investment, Prime Minister 'office Government of Pakistan, <http://boi.gov.pk>.

三、巴基斯坦对外经济合作中的产业园区

3.1 外资与园区的行政和法规体系

3.1.1 政府组织体系

巴基斯坦是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的主要经济部门包括：财政部、计划发展改革部、商务部、经济事务和统计部、私有化部、水电部、工业生产部、纺织工业部、中央银行和联邦税收委员会（下辖海关）等^①。

省级行政区共 7 个。巴基斯坦共有 4 个省，除了本研究主要实地调研的旁遮普省、信德省、俾路支省 3 个省外，还有位于西北部的开伯尔-普什图省（简称开普省）。此外，还有位于中北部的“伊斯兰堡首都特区”和中偏西北部的“联邦直辖部落区（FATA）” 2 个省级行政区，以及位于东北部与印度存在争议但由巴方实际控制的“查谟-克什米尔”（即自由查谟-克什米尔，简称自由克什米尔）和最北部的“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两部分。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相当于省级行政区，自由克什米尔有自己的议会和政府，当地居民拥有巴基斯坦国际，但不享有对中央政府的选举权。因此，大体上，巴基斯坦有 7 个省级行政区。^②

联邦政府中，负责投资事务的政府部门为投资部，下设投资局（BOI）^③，各省也有相应的投资局；负责公司注册和管理的部门是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Pakistan, SECP），该委员会设立在首都伊斯兰堡，在卡拉奇、拉合尔、白沙瓦、费萨拉巴德等地均设有办事处^④；税收主管部门为联邦税收委员会（FBR），税收分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地区政府三级，以联邦政府为主（约占 70%）。外国公司和个人与当地公司和国民同等纳税。

3.1.2 外资法规与政策

巴基斯坦历史上作为英国殖民地，在宪法和法制上继承了西方法律体系，同时又加入了穆斯林宗教理念和现代法律文明成果，在财政税收、贸易促进、外资管理、资源开发、劳工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体系比较完善。

巴基斯坦政府推行经济改革和经济自由化、私有化，制定了较宽松、自由的投资政策，几乎所有经济领域均向外资开放^⑤，外国和当地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允许外商拥有 100% 的股权。^⑥在投资法规体系中，主要法规有《1947 年外汇管制法》、《1976 年外国

^① 关于联邦政府部门，详见巴基斯坦政府官网，http://www.pakistan.gov.pk/ministries_divisions.html

^② 孔亮编著《巴基斯坦概论》，中国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6 年 7 月 1 版，49-50 页。

^③ 详见官网：boi.gov.pk。

^④ 详见官网：www.secp.gov.pk。

^⑤ 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国家，法律上限制下述五个领域的投资：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工业酒精除外），禁止投资于夜总会、歌舞厅、电影院、按摩、洗浴等娱乐休闲业。

^⑥ 制造业没有最低投资额限制，服务业（含金融、通信和 IT 行业）最低投资额为 15 万美元，农业和其他行业为 30

私人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1984年公司法》、《1992年经济改革保护法案》、《1997年公司(法院)规则》、《2001年外汇账户(保护)法案》、《2001年投资委员会法令》《2001年私有化委员会法》、《2002年公共采购法》(即招标法)、《2007年竞争(并购控制)条例》、《2010年竞争法》、《2012年经济特区法》、《巴基斯坦投资政策 2013》，等等。此外，巴基斯坦已与包括中国在内的 47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与包括中国在内的 52 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①

除联邦政府制定的投资政策外，各省区在投资政策方面享有一定的灵活性。占国内经济总量绝大部分的旁遮普省和信德省，均有本省的投资管理机构，负责投资鼓励政策制定和管理。^②例如在信德省，信德省工业促进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投资咨询部门等机构，专门负责投资事务，该省设有较多的工业区、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等，提供相应优惠政策。

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制订出台了一些优惠税收政策，主要包括初始折旧、费用摊销、亏损结转、FTA 项目从低征税、避免双重征税等方面。

外商投资享受设备进口关税、初期折旧提存、版权技术服务费等优惠政策。政府鼓励外国企业到出口加工区和特殊经济区投资设厂，各工业区政策比较灵活。《2012年经济特区法》对于在特殊经济区内的外商投资实施鼓励政策。

表 3.1：巴基斯坦外资政策要点

政策内容	制造业	非制造业领域		
		农业	基础设施/ 社会领域	服务业
政府批准	除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外，无须政府批准	无须政府批准、但有些需要从相关机构取得证书		
资本、利润、红利外汇	允许	允许		
外商投资上限	100%	100%	100%	100%
机械设备进口关税	5%	0%	5%	0%-5%
税收优惠 (初始折旧占厂房设备%)	25%	25%		
特许权和技术使用费	对支付特许权和技术使用费无限制	第一笔不超过 10 万美元；在前五年内不超过净销售额的 5%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投资局 (BOI)

万美元。

^① 关于巴基斯坦的对外贸易、外汇管理、金融监管等内容，详见西藏金融学会，《巴基斯坦金融发展概况》，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

^② 详见旁遮普省投资和贸易委员会官网：www.pbit.gov.pk。

在贸易法规体系中，主要法规有《公司法》《贸易组织法》《贸易垄断与限制法》《海关法》《反倾销法》《反囤积法》等。迄今已与斯里兰卡、中国、马来西亚、南盟等国家和区域组织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还与伊朗、毛里求斯、伊斯兰发展中八国集团等国家和组织签署优惠贸易安排，这些贸易协定大部分已开始实施。

3.1.3 产业园区优惠政策

从法律角度来看，主要有关于“经济特区”和“出口加工区”的相关政策。

（一）出口加工区

巴基斯坦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官网显示的主要优惠政策有：

- (1) 进口机械、设备和材料免税；
- (2) 用于生产的投入可免征销售税；
- (3) 淘汰或陈旧的机械设备在支付了适当的关税和税赋后可在巴基斯坦当地市场出售；
- (4) 建造建筑物用的水泥、钢材和其他任何材料可免征消费税和关税；
- (5) 不受国家对进口的限制；
- (6) 巴基斯坦有关外汇管制规定不适用于出口加工区；
- (7) 可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不超过 20%产量的产品；
- (8) 有瑕疵的产品在交纳适当关税（最高按出口价值的 3%）后可以在巴基斯坦当地市场销售；
- (9) 在一定条件下，可拥有免税汽车，且使用 5 年后，可在按照折旧后的价值交纳关税后，在当地市场销售。

巴基斯坦政府鼓励在出口加工区开办利用当地原材料和劳动力资源并以出口为目的的企业，包括如下行业：电子工业、信息技术、成衣和针织品、工程机械、制药、海产品加工、皮革制品、水果和农产品加工、地毯、家具和木制品、手工艺品、珠宝、成套设备和机械、体育用品、填充玩具、医疗器械等。^①

（二）经济特区

2012 年颁布《2012 年经济特区法》规定，政府、私人部门、公私合营体均可建立特殊经济区，主要优惠政策包括：

^① 详见官网：www.epza.gov.pk/incentives.html。

- (1) 经济特区开发商和区内的企业 10 年内免征所得税；
- (2) 建立特区及特区内资本品的进口采取一次性免税；
- (3) 经济特区面积最小 50 英亩，无最大面积限制；
- (4) 供便利的基础设施；
- (5) 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被撤销；
- (6) 入驻园区的企业，土地出租期为 50 年，到期后还可延长 50 年，等等。

3.2 对外贸易与外资引进

3.2.1 对外贸易

巴基斯坦对外经济关系经历以下几个阶段的演变：1947–1969 年政局不稳定，对外经济困难，缓缓发展；1970–2001 年政局动荡多变，对外经济关系处于波动和恢复时期；2001 年以来对外经济关系快速发展。其对外贸易额在独立后发展迅速，贸易伙伴不断扩大和多极化，对少数国家依赖度减弱，但贸易额占 GDP 的比重极低。尤其是石油资源有限且开采不足，石油和石油产品需要大量进口，耗费巨额外汇，贸易平衡压力大。2002 年政府制定了新的旨在促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致力于开拓新市场。在许多年份，巴基斯坦的前 10 大贸易伙伴分别为沙特、中国、阿联酋、科威特、美国、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德国、印尼；前 10 大出口目的地为美国、阿联酋、阿富汗、英国、德国、意大利、中国、西班牙、中国香港、荷兰；前 10 大进口来源国为沙特、中国、阿联酋、科威特、美国、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德国、印尼。

2018 财年(2017–2018 财年)巴基斯坦实现货物出口 24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相比上财年不到 1% 的同比增速有明显改善。但由于货物进口也以同比 15% 的较高增速达到 558 亿美元，贸易逆差继续扩大至 310 亿美元。贸易赤字触及历史最高点，达 376.7 亿美元，较 2017 财年同比增长 16%；其中，进口猛增至 6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创下建国以来最高水平，出口 2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4%。^① 自中国进口 114.6 亿美元，占巴进口总额的 18.8%，是巴第二大进口来源国阿联酋的近一倍。同时，中国是巴继美国和英国之后的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对中国出口 17.4 亿美元，中国仍是巴第一大贸易伙伴。^②

^① 巴基斯坦《论坛快报》2018 年 7 月 12 日报道。

^② 驻巴基斯坦经商参处，“巴基斯坦 2017–18 财年经济运行情况和 2018–19 财年预算分析”，商务部，2018.8.28。

表 3.2：巴基斯坦的主要出口国（百万卢比）

国家	2017.7-2018.3		2016.7-2017.3	
	出口值	占比 (%)	出口值	占比 (%)
总计	1838872.91	100.00	1580358.97	100.00
美国	290861.87	15.82	266237.07	16.85
英国	135742.68	7.38	121565.16	7.69
中国	133916.65	7.28	120444.04	7.62
阿富汗	122371.13	6.65	90980.02	5.76
德国	106864.45	5.81	92537.34	5.86
西班牙	77283.28	4.20	63292.61	4.00
阿联酋	69138.71	3.76	58319.99	3.69
荷兰	67639.77	3.68	52716.11	3.34
意大利	59958.30	3.26	50408.73	3.19
孟加拉	58807.18	3.20	49679.70	3.14
比利时	56702.26	3.08	49570.00	3.14
法国	31930.68	1.74	27910.99	1.77
印度	30313.81	1.65	29546.72	1.87
土耳其	26955.94	1.47	20803.90	1.32
斯里兰卡	25805.28	1.40	19694.16	1.25
肯尼亚	24690.10	1.34	22781.23	1.44
朝鲜	24690.08	1.34	24043.16	1.52
沙特阿拉伯	24229.72	1.32	27337.62	1.73
越南	23277.03	1.27	21189.25	1.34
澳大利亚	21495.38	1.17	18176.99	1.15
其他	447693.00	24.35	371301.18	23.49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联邦统计局

表 3.3：巴基斯坦的主要进口国（百万卢比）

国家	2017.7-2018.3		2016.7-2017.3	
	进口值	占比 (%)	进口值	占比 (%)
总值	4768998.92	100.00	4016558.46	100.00
中国	1252695.20	26.27	1165828.86	29.03
阿联酋	584258.68	12.25	563185.46	14.02
沙特阿拉伯	255838.97	5.36	162902.97	4.06
美国	221921.20	4.65	193881.39	4.83
印度尼西亚	205580.45	4.31	173417.01	4.32
日本	197751.86	4.15	157759.93	3.93
卡塔尔	148996.97	3.12	89131.97	2.22
印度尼西亚	142435.35	2.99	136264.01	3.39
科威特	120447.49	2.53	105065.33	2.62
泰国	104683.63	2.20	82258.06	2.05
德国	101233.68	2.12	85774.28	2.14
新加坡	94893.50	1.99	55888.19	1.39
马来西亚	94630.70	1.98	73447.57	1.83
南非	92082.15	1.93	52487.39	1.31
荷兰	86416.53	1.81	38762.60	0.97
朝鲜	73580.79	1.54	57548.60	1.43
阿曼	67371.24	1.41	28760.84	0.72
英国	60559.36	1.27	51195.22	1.27
欧洲	57841.24	1.21	57699.98	1.44
意大利	50004.40	1.05	40842.83	1.02
其他	755775.54	15.85	644455.98	16.04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联邦统计局

3.2.2 外资引进

（一）外资流入形势

为了吸引投资，巴基斯坦近年制定了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优惠政策：外国投资者与巴基斯坦本国企业家享有同等待遇；外国人可向任何资本市场投资；简化审批手续，采

取标准化；全部取消对外国投资者的本金、利息、股息、红利汇回国内的限制；外国投资者可获 20% 左右的投资收益；外国投资者在工业特区享有十年免税期等。目前巴基斯坦几乎所有领域如电信和软件等一些高新产业等都对外资开放。^①

自 1995 年起外资流入逐渐减少，主要原因是能源领域饱和、1997 年东南亚金融风暴、经济制裁及 1998 年 5 月对外国货币账户的冻结、较低的外汇储备、对外支付义务的失信等。2000 年以后，随着经济形势好转、政局趋稳、国际地位提高、战略地位凸显，外资流入大幅增长。近年来，受持续的能源短缺、安全形势严峻以及弱化的政府治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巴吸收 FDI 自 2007—2008 年攀至 54 亿美元峰值后，2007—2017 年间，FDI 流入持续低迷。外国投资者，特别是西方国家投资者纷纷撤资。

2010 年以来，在政府推行广泛的结构改革，和改善投资环境的努力下，尤其是在 CPEC 建设推动下，FDI 流入止跌趋稳态势明显。

2014—2015 财年，FDI 净流入 8.51 亿美元，同比大幅下降 48.96%。FDI 主要来自中国、阿联酋、美国和英国，4 国对巴净投资 8.55 亿美元，超其 FDI 净流入总额。其中，中国对巴直接投资 2.55 亿美元，连续第二财年位居第一位。从行业结构看，外资领域非常集中，前三领域分别是金融、油气和电力行业，共吸收外资 7.04 亿美元，占总额的比例超 80%。其他主要领域包括化工、建筑、贸易、纺织业、交通等。^②

2015—2016 财年，实际吸收 FDI 总额 12.81 亿美元，较 2014—2015 财年的 9.23 亿美元大幅增长 39%。其中，中国 5.94 亿美元，增长 130%，是推动外资增长的主要力量。其他主要投资来源国家和地区依次为挪威、阿联酋、中国香港和意大利，分别投资 1.72 亿美元、1.64 亿美元、1.31 亿美元和 1.04 亿美元，传统对巴投资大国美国、英国和阿联酋对巴投资分别为 -6550 万美元、7980 万美元和 1.64 亿美元，均低于 2014—2015 财年的 2.09 亿美元、1.74 亿美元和 2.16 亿美元。

2016—2017 财年，FDI 净流入 24.1 亿美元，较前一财年增长 5%，站稳 20 亿美元大关。其中，来自中国的 FDI 达 11.86 亿美元，较去年 10.64 亿美元增长 11%，占 FDI 流入的 49%，继续稳居首位。除中国外，其他对 FDI 主要来源国依次为荷兰、土耳其和法国，金额分别为 4.63 亿美元、1.36 亿美元和 1.19 亿美元。从行业分布看，能源、食品、建筑、电子等领域吸收 FDI 最多，投资额依次为 11.59 亿美元、4.93 亿美元、4.68 亿美元和 1.43 亿美元。^③

^① 关于巴基斯坦投资环境，详见闫丽君，《巴基斯坦营商环境》，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15。

^② 驻巴基斯坦经商参处，“巴基斯坦 2014—2015 财年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统计”，2016.4.15。
<http://pk.mofcom.gov.cn/article/wtojiben/am/201604/20160401297180.shtml>。

^③ 驻巴基斯坦经商参处 刘士杰，巴基斯坦 2016—17 财年经济运行情况及 2017—18 财年经济展望，2017 年 11 月 8 日，商务部官网，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cj/201711/20171102667112.shtml>。

2017—2018 财年，FDI 流入 27.67 亿美元，较 2016—2017 财年 27.46 亿美元微增 0.8%。其中，中国投资牢固占据首位，达 15.8 亿美元，英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瑞士分列二至五位，投资额分别为 2.78 亿美元、1.41 亿美元、1.27 亿美元和 8810 万美元。从投资领域来看，电力领域仍位居首位，外资额 8.85 亿美元，其他主要领域为建筑、金融、油气勘探和食品领域，分别吸引 7.07 亿美元、2.76 亿美元、1.95 亿美元和 1.06 亿美元。^①

表 3.4: 巴基斯坦的 FDI 流入 (2010—2018 财年, 百万美元)

	FDI 流入
2010	2022
2011	1162
2012	859
2013	1333
2014	865
2015	865
2016	1281
2017	2746
2018	2767

资料来源：根据巴基斯坦联邦统计局及媒体报道数据制作。其中 2016-2018 为媒体报道数字。

(二) 外资引进模式

巴基斯坦外资引进的模式主要有绿地投资、并购和 BOT 三种方式。

绿地投资方式，外资的注册管理及上市等事务，均由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SECP) 负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特定领域的投资者，在不违反麻醉品、反恐和反洗钱等法案的前提下，被免于审查其资金来源，适用于自备电站、廉价房屋建设、家畜业等领域，以及在俾路支省、开普省和塔尔煤矿的开采，但不适用于武器弹药、化肥、糖、烟草、饮料、水泥等领域。政府还对 400 位纳税较多的企业高管或股东颁发特权卡，可享受机场

^① 巴基斯坦《新闻报》7 月 18 日报道。

贵宾室、快速通关等优惠待遇。

并购方式的主要法律依据是《2010年竞争法》《2007年竞争(并购控制)条例》《2001年投资委员会法令》，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买卖双方签署备忘录，获得证券交易委员会(SECP)及相关机构批准，获得投资委员会、高等法院、私有化委员会批准，评估价值和价格协商，签署正式买卖协议。如并购上市公司，程序和手续则相对复杂。

BOT方式属于公私合作项目中的一种，主要适用于基建领域。一般由主管的交通部、水利部、铁道部等中央或省辖部委提出，由国家公路局(NHA)、水电发展署(WAPDA)等负责具体流程。项目年限通常为25-30年，由外国企业执行。1990年代初以来，政府先后公布了数十个可采取BOT方式的项目，主要包括水电、公路、港口、城轨等领域，但实际授予企业采取BOT方式并顺利实施的项目并不多，已成功开展的有英国、挪威、日本的公司。

（三）主要领域的外资企业

对巴基斯坦进行直接投资的主要外国企业有：通信领域的挪威泰立诺(Telenor)、中国移动、爱立信、摩托罗拉；油气领域的荷兰壳牌、美国加德士、英国BP、法国道达尔、奥地利OMV等；汽车制造领域的日本丰田、本田、铃木、韩国现代、中国一汽等；化工领域的美国宝洁(P&G)、联合利华、高露洁等；电力领域的美国AES电力公司、德国西门子、法国阿尔斯通等；电子电器领域的荷兰飞利浦、中国海尔和长虹、日本索尼、韩国LG和三星等；食品加工领域的雀巢、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麦当劳、肯德基等；金融领域的美国花旗银行、英国的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和巴克莱银行、日本东京三菱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的中国银行等。

（四）外国援助

巴基斯坦经济建设长期依靠外国援助。自20世纪50年代初到80年代初的三十余年间，共接受外国援助200多亿美元，其中1/4为赠款，3/4为贷款。主要债权人是美国、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1990-2013年间已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ODA)净额占国民收入的百分比在1%-3%。主要捐赠国为美国、英国、日本、德国、加拿大、法国、荷兰。2013年美国的捐赠额达到5.7亿美元，接近占总额的1/3，英国5.3亿美元，日本1.73亿美元，德国9333万美元，也接近1亿美元。2014-2015财年，巴实际收到的国外援助为42亿美元。2015-2016财年，巴共获得62.3亿美元的国外援助，占年度预计总额的68%。

表 3.5：近年巴基斯坦中央政府国际总贷款和信贷合同（单位：百万美元）

贷款和国家机构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A. 财团协议	502.6	4029.3	2106.4	3715.3	3930
(a) 双边	88.9	159.9	-	200.7	137.8
法国	88.9	83.3	-	46.3	114
德国	-	27.3	-	44.6	-
日本	-	49.3	-	109.8	23.8
(b) 多边	413.7	3869.4	2106.4	3514.6	3792.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	-	100	690
联合国国际开发协会	242.9	1554.1	1425.4	1598.6	761.2
亚洲开发银行	170.8	2148.8	649.5	1713.1	2001
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	-	-	31.6	67.9	-
欧洲投资银行	-	136.5	-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30	-	35	40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	-	-	-	300
B. 非财团	448	6493.8	37.7	9468.7	805.7
中国	448	6493.8	37.7	9422.7	729.4
韩国	-	-	-	46	76.3
C. 伊斯兰国家	327	1603.6	388.8	1337	750
沙特阿拉伯	100	282.8	-	-	-
欧佩克基金	-	50	-	-	50
伊斯兰开发银行	227	1270.9	388.8	1337	700
阿布扎比基金	-	-	-	-	-
D. 商业银行	-	372.5	100.1	1448	4720
E. 欧洲债券	-	2000	1000	500	1000
总计	1277.6	14499.2	3633.1	16468.9	11205.7

资料来源：State bank of Pakistan

3.3 中巴贸易与投资合作

3.3.1 中巴贸易关系^①

中巴自 1950 年建交以来，一直保持着和睦友好、互相信任的双边关系。两国经贸关系主要进程如下：1963 年 1 月签署了两国第一个贸易协议，1967 年开启边境贸易；1981 年，中国援建各种电力项目、能源、大型交通项目，1982 年 10 月成立贸易、经济和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2003 年 11 月签订《优惠贸易安排》，2006 年 11 月签订《中巴自由贸易区协定(货物贸易和投资合作)》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2009 年 2 月签订《中巴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定》，成为各自对外开放度最高、协定内容最全面的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在相应制度安排下，2000-2007 年中巴双边贸易迅速发展。中巴《自贸协定(货物贸易)》实施后，双边贸易额增长显著，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波及增速骤减，但 2010 年得以恢复，2011 年首次突破百亿美元大关。2013 年“中巴经济走廊”的提出，极大地促进了贸易增长。

表 3.6：中国对巴基斯坦进出口贸易趋势（2000-2016）（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增长率	进口额	增长率	进出口总额	增长率	进出口差额
2000	6.70	-	4.92	-	11.62	-	1.78
2001	8.15	21.58%	5.82	18.22%	13.97	20.16%	2.33
2002	12.42	52.41%	5.57	-4.19%	18.00	28.83%	6.85
2003	18.55	49.34%	5.75	3.13%	24.30	35.03%	12.80
2004	24.66	32.93%	5.95	3.45%	30.61	25.95%	18.71
2005	34.28	39.01%	8.33	40.09%	42.61	39.22%	25.94
2006	42.39	23.68%	10.07	20.89%	52.47	23.14%	32.32
2007	58.31	37.55%	11.04	9.63%	69.35	32.17%	47.27
2008	60.51	3.77%	10.07	-8.79%	70.58	1.77%	50.44
2009	55.15	-8.86%	12.60	25.12%	67.75	-4.01%	42.55
2010	69.38	25.80%	17.31	37.38%	86.69	27.96%	52.07
2011	84.40	21.65%	21.18	22.36%	105.58	21.79%	63.22
2012	92.76	9.91%	31.40	48.25%	124.17	17.60%	61.36
2013	110.20	18.79%	31.97	1.82%	142.17	14.49%	78.23
2014	132.44	20.19%	27.54	-13.86%	159.98	12.53%	104.90
2015	164.42	24.14%	24.75	-10.13%	189.17	18.25%	139.67
2016	172.33	4.81%	19.13	-22.71%	191.45	1.21%	153.20

①. 杨圆圆.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下中国和巴基斯坦贸易潜力研究[D]. 云南财经大学, 2018.

资料来源：UN COMTRADE，经计算所得。转引自彭双艳. 中巴双边贸易现状及潜力实证研究[D]. 上海社会科学院，2018.

由于两国经济规模和结构的差异，两国双边贸易具有以下结构性特征：

首先，中巴贸易额占各自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不均衡。在 2000-2016 年间，中巴双边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由 2000 年的 0.27% 上升至 2016 年的 0.82%，呈缓慢上升趋势。其中，中国对巴出口额由 2000 年的 6.7 亿美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72.33 亿美元，增长了近 26 倍，年均增长 22.5%；中国从巴进口占总进口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0.22% 下降至 2016 年的 0.12%。巴基斯坦从中国进口占其进口总额的比重大幅度增加，从 2000 年的 4.97% 上升到 2007 年的 12.78% 和 2016 年的 29.11%，17 年间增长了 5.86 倍，年增长 11.68%。同时，巴基斯坦向中国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2.45% 增加到 2012 年的 10.64% 和 2016 年的 15.91%。

其次，中巴双边贸易的产品结构互补性强，竞争性较弱。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在 2000-2016 年期间，中国对巴出口主要以 SITC-5（化学成品及相关产品），SITC-6（即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和 SITC-7（机械及运输设备）为主，可见，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比重很大，基本是中国对巴出口的主要产品。而中国从巴进口产品中，SITC-6 类商品（即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高居榜首，2000-2007 年该类商品的进口占比每年都超过 80%，近年虽然略有下降，但仍居首位。^①

再次，中巴双边贸易历年均是中国顺差，巴基斯坦逆差状态。中国的顺差由 2000 年的 1.78 亿美元扩大到 2016 年的 153.20 亿美元，随着双边贸易额的增加而增长。以 2016 年为例，中国是巴第二大出口国，第一大进口国。

3.3.2 中国对巴投资

在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巴基斯坦实行自由化、市场化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国对巴投资增长迅速，尤其是“中巴经济走廊”的构建实施，进一步推进了中巴投资合作。

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在 2003-2015 年期间，中国对直接投资呈非线性态势增长，其中中国对巴直接投资净额，在 2003 年为 0.1 亿美元，2004-2007 年呈增长趋势，2007 年达到 9.11 亿美元，2008-2013 年在 2 亿美元左右浮动，2014 年增长为 10.14 亿美元，是 2003 年 100 多倍。截至 2014 年，中国对巴直接投资净额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中居第 13 位，在中国对亚洲各国直接投资净额中居第 4 位，可见，巴基斯坦已经成为中国在亚洲的主要投资目的地。^②

^① 彭双艳. 中巴双边贸易现状及潜力实证研究[D]. 上海社会科学院，2018.

^② 路晓敏. “经济走廊”建设下的中巴经贸合作研究[D]. 河北大学，2017.

另外，巴基斯坦央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统计显示：中国对巴直接投资规模自 2013—2014 财年起，直到 2017—2018 财年，一直位居第一位：2014—2015 财年为 2.55 亿美元，2015—2016 财年为 5.94 亿美元，增长 130%；2016—2017 财年为 11.86 亿美元，增长 11%，占巴 FDI 流量的 49%；2017—2018 财年达 15.8 亿美元（英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瑞士分列二至五位，投资额分别为 2.78 亿美元、1.41 亿美元、1.27 亿美元和 8810 万美元）。^①

2003—2015 年，中国对巴 FDI 存量逐年增长，但增幅不大，大都在 0.1 亿美元左右波动，直接投资最高为 2012 年的 0.23 亿美元，最低为 0.02 亿美元，相差 0.21 亿美元。2012—2014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中巴经济走廊”宏伟战略构想的提出。

表 3.7：中国对巴直接投资流量（2003—2018）（亿美元）

	流量	存量
2003	0.1	1.39
2004	0.01	1.4
2005	0.04	1.44
2006	0.04	1.48
2007	9.11	10.68
2008	2.65	13.28
2009	0.77	14.58
2010	3.31	18.28
2011	3.33	21.63
2012	0.89	22.34
2013	1.64	23.43
2014	10.14	37.37
2015	3.21	40.36
2016	5.94	
2017	11.86	
2018	15.8	

资料来源：2003—2015 年数据，来自于商务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6—2018 年数据来自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统计，为财年数据。

^①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Pakistan），官网：<http://www.sbp.org.pk>。

四、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园区建设

4.1 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进程

4.1.1 中巴经济走廊规划的推进

2006年2月，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访华时，多次提及“能源与贸易走廊”概念。2006年7月底，他在《现代化和巴基斯坦铁路未来计划》演说中反复强调了铁路网络重要性，并批准了被称为“1号铁路干线”的铁路建设计划。而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最初由中国总理李克强于2013年5月访问巴时提出，旨在加强中巴交通、能源、海洋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2013年7月5日，中巴政府发布了《关于新时期深化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共同展望》，为推动制订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双方同意成立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联合合作委员会，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基斯坦计划发展部牵头，并在上述两部门设立秘书处，尽快启动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相关工作。远景规划涉及的合作领域主要包括互联互通建设、经济技术合作、人文和地方交流。2015年4月20日，中巴双方同意将中巴关系由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升级为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意形成以中巴经济走廊为引领，以瓜达尔港、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合作为重点的“1+4”经济合作布局。2017年12月18日，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编制、经两国政府批准的国家级规划《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2017-2030年)》由巴基斯坦计划发展部正式发布。该《规划》是中国相关国家规划、地方规划与巴基斯坦国家发展战略“愿景2025”的对接。其短期项目面向2020年，中期项目面向2025年，长期项目展望至2030年。《规划》提出了走廊界定和建设条件、规划愿景和发展目标、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重点合作领域、投融资机制和保障措施六部分。

中巴经济走廊联合合作委员会成立至今，在2013年8月到2017年11月期间，举行了7次工作会议，主要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投资等中巴经济走廊关键问题进行探讨，推进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的编制，就各领域务实合作进展及工作重点进行沟通。

①

4.1.2 能源与交通项目的进展

能源和交通，堪称工业化和各项产业发展的基础。在中巴经济走廊项下，两大类项目作为早期收获项目，正在快速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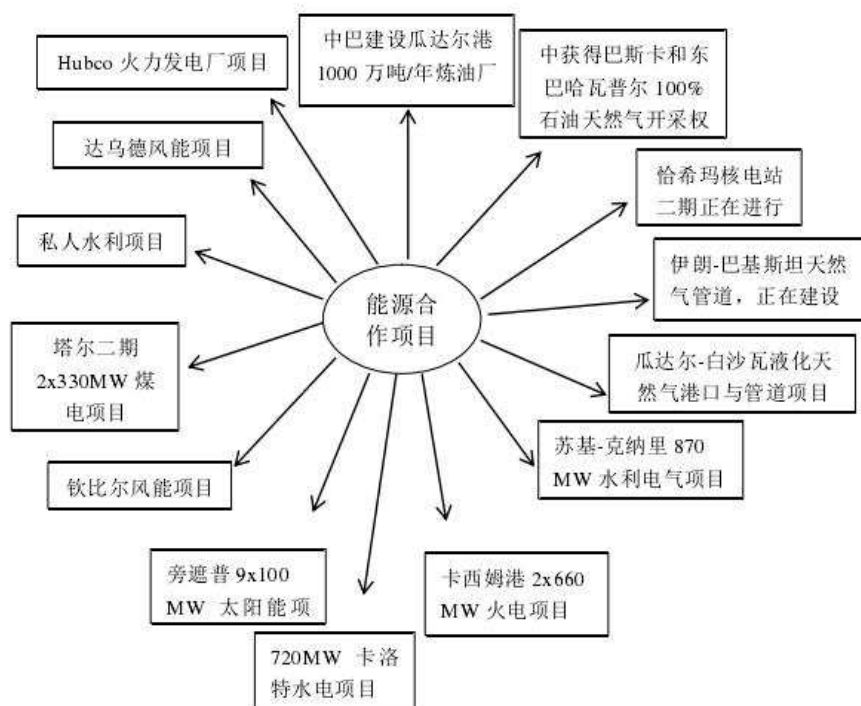
(一) 能源合作

2014年中巴双方签署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政府间协议，能源项目共21个，装机总容量1704.5万千瓦，投资总额度约300亿美元，包括萨希瓦尔煤电、卡西姆港煤电、真纳太阳能光伏园、胡布煤电、卡洛特水电、输电线路等电源和电网项目。这些项目自

① 关于中巴经济走廊，详见李希光，《中巴经济走廊-中国一带一路战略旗舰项目研究》，天津出版社，2016。

2014年起陆续开工，其中达沃风电、萨察尔风电、萨希瓦尔煤电、UEP风电、真纳光伏园5个项目已经完工。

图 4.1：中巴主要能源合作项目



资料来源：路晓敏. “经济走廊”建设下的中巴经贸合作研究[D]. 河北大学, 2017.

2018年9月22日，位于旁遮普省卡洛特地区印度河支流吉拉姆河流域的“卡洛特水电站项目”顺利实现大江截流，标志着中巴经济走廊首个水电投资项目进入全面施工阶段。项目投资开发方为中国三峡集团。作为“丝路基金”成立后投资的第一单，该项目是巴基斯坦首个完全采用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建设的水电投资项目，也为中国机械设备提供了“走出去”的平台。该项目总投资约17.4亿美元，电站装机容量72万千瓦，建成后年发电量约32亿千瓦时，30年运营期满后 will 无偿转让巴方。

鉴于这些能源项目类型多、投资大、技术复杂、参与方多、时间紧迫，涉及两国多个政府部门、电力企业、金融机构和设计院所，并面临一系列政策、技术和融资障碍，传统的商业合作模式不能满足项目建设在资金、技术和时间等方面的要求，因而双方探索出了“编制规划—政府协议—企业合同—融资贷款—项目执行”的模式，即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又实现了项目的商业化运营，取得了良好效果。^① 能源项目建设大大缓解了能源短缺问题，为经济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①. 张玉清. “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模式探讨——以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为例[J]. 国际石油经济, 2017(12):13-16.

（二）交通基础设施

中巴经济走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中，约 6.86 亿美元用于扩建瓜达尔港和相关开发项目、喀喇昆仑公路升级项目、两个最大城市卡拉奇和拉合尔间的铁路和公路项目、各省的城际和城际铁路运输项目。此外，4400 万美元的光缆项目。^① 铁路项目中，连接卡拉奇与白沙瓦之间的巴基斯坦主要铁路线 ML-1 的升级项目，价值 86 亿美元，建成后最高时速一百英里。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白沙瓦至卡拉奇高速公路（木尔坦至苏库尔段）全长 392 公里，是中巴经济走廊最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表 4.1：中巴双边的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合作项目清单

项目	状态
瓜达尔港	一期、二期工程完成
卡拉奇-白沙瓦铁路干线升级改造	可行性研究进行中
红其拉甫铁路	可行性研究进行中
卡拉奇-拉合尔公路	建设中
赫韦利扬-红其拉甫铁路	已批准
哈扎拉高速公路	建设中
瓜达尔-Ratodero	完成，约 820 公里
经济走廊保障部队	完成，总造价 2.5 亿美元
赫韦利扬干货口岸	可行性研究进行中
橙线（拉合尔地铁）	已批准
瓜达尔港国际机场升级改造	已批准
白沙瓦-卡拉奇高速公路	建设中
喀喇昆仑公路升级改造二期	建设中

资料来源：路晓敏，“经济走廊”建设下的中巴经贸合作研究[D]. 河北大学, 2017.

2018 年 9 月 8 日，中国外交部长王毅访问巴基斯坦时表示，中巴经济走廊是应巴方需求而开展的重大经济合作项目，他汇总建设进展和成果如下：走廊框架下目前共有 22 个合作项目，其中 9 个业已完工，13 个在建，总投资 190 亿美元，带动了巴每年经济增长 1 至 2 个百分点，给巴创造了 7 万个就业机会。走廊建设针对的不是特定区域和团体，而是面向巴整个国家，惠及巴全体人民。^②

^① Arif Rafiq. The china 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Barriers and Impact.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8.

^② 王毅：“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成果实实在在，没有加重巴债务负担”，人民网，2018 年 9 月 9 日，<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8/0909/c1002-30281464.html>。

中巴经济走廊的早期收获项目（2015-2020）以巴方迫切需求的以及工业化所必须的“能源和交通基础设施”为主，这些项目有助于突破巴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为走廊下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根据巴基斯坦计划委员会的数据，大部分拟议支出约为64%，用于发电和配电。就装机容量而言，发电项目中约67%涉及煤电，其余为水力发电、太阳能和风能，以及两个关键的输电线路计划。^①

表 4.2：2020 年前有可能完成的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成本 (百万美元)	兆瓦	位置(省)
卡西姆港煤电项目	煤	1980	1320	信德
萨西瓦火电厂	煤	1600	1320	旁遮普
达乌德风电项目	风	125	50	信德
胡布 (Hub) 煤电项目 (1)	煤	970	660	俾路支
胡布煤电项目 (2)	煤	970	660	俾路支
钦比尔风电项目	风	250	100	信德
卡洛特水电站	水力	1420	720	旁遮普
巴哈瓦尔布尔卡伊德-阿扎姆光伏电站	太阳	1350	900	旁遮普
萨察尔风电项目	风	134	50	信德
三峡集团 2 期、三期风能项目	风	150	100	信德
合计		8949	5880	

资料来源：Arif Rafiq. The china 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Barriers and Impact.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8.

^①.Arif Rafiq. The china 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Barriers and Impact.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8.

表 4.3：2020 年前可能被耽误但有可能完成的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成本 (百万美元)	兆瓦	位置(省)
Engro Thar Coal-Fired Power Plant 塔尔燃煤发电厂(塔尔第二区块)	煤	2000	1320	信德
塔尔煤田第二区块露天矿, 年产 650 万吨	煤	1470	0	旁遮普
马蒂亚里---拉合尔输电线路	输电	1500	0	旁遮普
马蒂亚里/卡西姆港---费萨拉巴德输电 线路	输电	1500	0	旁遮普
华信资源 (SSRL) 坑口电厂 (塔尔煤田第 一区块)	煤	2000	1320	信德
华信资源 (SSRL) 塔尔煤田第一区块, 650 万吨采矿项目	煤	1300	0	信德
合计		9770	2640	

资料来源: Arif Rafiq. The china 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Barriers and Impact.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8.

4.2 中巴经济走廊中的产业合作

中巴产业合作是中巴经济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进展缓慢。自 1990 年代初期起, 中国企业就已经探索开拓巴基斯坦市场。代表性的有: 1994 年, 济南轻骑在拉合尔建立了合资企业普拉姆轻骑公司; 2001 年, 青岛海尔集团与鲁巴集团建立合资企业。近年来, 家电领域的长虹也建立了合资企业。此外, 在汽车领域, 一汽、福田等中国企业纷纷启动生产或经营项目。2012 年 11 月 10, 阿拉哈吉一汽汽车有限公司组装生产线启动。2017 年 11 月 20 日, 位于巴基斯坦经济中心拉合尔的中国重汽巴基斯坦培训中心开始试运营。但目前中巴在制造业领域的合作潜力, 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2017-2030 年)》, 两国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互联互通、能源领域、经贸及产业园区领域、农业开发与扶贫、旅游、民生领域合作和民间交流、金融领域合作。这些合作的实施主体, 主要是企业, 而合作的方式, 主要是通过投资而展开。

为解决中巴合资企业数量缺乏、外国直接投资规模小、市场多元化程度低、缺乏针对外国投资者的完整商业解决方案等问题, 2018 年 3 月 19 日, 巴基斯坦政府中央发展

工作委员会（CDWP）批准了 3.39 亿卢比（约合 300 万美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推进中巴经济走廊（CPEC）项下的产业合作。该笔项目资金由巴投资委员会（BOI）负责执行，BOI 也承担着 CPEC 产业合作秘书处职能。BOI 将利用上述资金用于宣传活动和举办国际路演，3500 万卢比用于广告和宣传，1500 万卢比用于国际差旅，3000 万卢比用于举办当地会议，3000 万卢比将作为旅费和每日津贴发放。并以 2335 万卢比的成本购买 10 辆汽车，500 万卢比用于燃料支付。尽管在 BOI 大楼已经建立秘书处，但政府仍批准 2510 万卢比用于“租用办公空间”，500 万卢比用于公用事业费用，200 万卢比用于购买发电机，3000 万卢比用于购买办公家具和设备。

CDWP 主席兼计划委员会副主席阿齐兹（Sartaj Aziz）2018 年 3 月 17 日表示，中巴投资者合作设立合资企业，是 CPEC 倡议下产业合作取得成功的关键。该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到 2030 年的长期产业合作计划，研究并确定经济特区的投资机会，确定联邦政府设立经济特区的地点等。^①

产业合作的主要空间是经济特区，但阻碍 CPEC 经济特区发展的核心问题是政府的税收政策、针对中国投资者的激励措施以及各省份特区的设立和管理方式。而 BOI 称，其中一些问题与各省有关，无法通过 CPEC 产业合作项目解决。

随着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推进，两国农业合作逐渐加强，双方农业领域合作互补性强，合作领域从粮食种植为主，拓展到农业机械、畜牧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业信息工程领域，带动中国农业技术和设备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全面进入巴基斯坦市场，并以巴基斯坦为基地辐射南亚中亚诸国，形成更大的带动力，为中国企业开拓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例如，中化集团下属的中种杂交小麦种业有限公司以巴基斯坦为重点，积极布局“一带一路”南亚、中亚等小麦主产国，进行两系杂交小麦的试种和示范工作，表现得非常突出，受到当地政府和相关单位的高度认可，也初步具备了产业化的开发条件。巴基斯坦联邦农业协会认为，中巴经济走廊沿线建设农业产业园的潜力巨大，其中有 8 个农商中心（Agro-business）地址可供选择，包括一揽子计划和项目。中巴经济走廊沿线约有 20 种不同的农业作物生长在农业生态园内，建设农商中心可帮助巴基斯坦对本国农产品进行深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并打开中国市场。^②2017 年 6 月，自巴基斯坦境内设立中巴农业合作园区以来，使中巴农产品贸易总额提升了约 120 亿美元，进一步提升了中巴农业投资合作水平。^③

^① 巴基斯坦《论坛快报》2018 年 3 月 20 日报道。巴政府批准 3.39 亿卢比用于推进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合作，中国经济网，http://intl.ce.cn/specials/zxgjzh/201803/21/t20180321_28558040.shtml。

^② “巴基斯坦农业：多领域开展合作 农产品加工投资有潜力”，南方都市报，2018-03-21。

^③ 苏红，“中国与巴基斯坦农业投资合作的障碍及升级途径”，《对外经贸实务》2018 年第 2 期。

2018年9月，在中国外长王毅访巴之际，中巴双方初步商定，今后将逐步深化产业合作，重点帮助巴方发展制造业，培育自主发展能力，从而增加就业，扩大贸易，同时更加注重改善民生，让更多民众受益。

4.3 中巴经济走廊中的产业园区

产业合作与产业园区建设是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对拉动两国经济增长、加速两国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双边投资贸易、实现互利共赢，尤其是对于提升巴基斯坦工业水平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意义重大。在中巴经济走廊园区建设的类型方面，按照建设进展和功能，目前有自由区、经济特区、矿物经济加工区三类。

4.3.1 自由区 (free zone)

目前只有一个，即瓜达尔自由区。该园区以俾路支省的港口瓜达尔为依托，2016年9月由中资国企“中港控”启动开发，起步区于2018年1月开园。配套项目东湾快速路、新国际机场、电厂、海水淡化厂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中巴双方各界对该园区的开发进展感到振奋，对其前景充满期待。园区功能，主要以商贸物流为主，以加工组装为辅。园区的区域优势对企业颇有吸引力。

4.3.2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随着“中巴经济走廊”(CPEC)建设的推进，2016年1月，巴方提出沿中巴经济走廊拟设立46个经济特区，希望利用巴方的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吸引中国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移，培育产业集群。经中巴双方协商和研究，考虑到国内地区间平衡发展等因素，在2016年11月召开的第6次中巴经济走廊联委会(JCC)上，暂定了9个优先发展。2017年2月，巴政府制定了经济特区全面计划，将在中巴经济走廊(CPEC)下建立37个园区，其中旁遮普省4个，俾路支省9个，信德省4个，开普省17个。^①2017年4月，巴基斯坦计划发展部部长伊克巴尔向参议院汇报确定的9个，即在旁遮普省、开普省、信德省、联邦直辖部落区、俾路支省、吉尔吉特地区和巴控克什米尔地区各1个，另由联邦政府在伊斯兰堡和卡西姆港各设立1个，计划在未来两到三年内完成建设。

^① 新浪财经，“巴基斯坦计划设立37家园区以促进工业发展”，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7-02-14/doc-ifyamkra7399502.shtml>。

五、中巴经济走廊中资园区案例

本章通过两个案例，研究巴基斯坦中资产业园区的建设和运营模式。首先，考察中国首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与巴基斯坦“中国经济特区”——海尔-鲁巴经济区的经验；其次，考察“一带一路”倡议中首个战略港口——瓜达尔港自由区的进展与前景。鉴于目前中巴经济走廊项下的经济特区项目尚处于规划设计阶段，目前仍未正式启动建设，期待已经运营多年的海尔工业园和近年快速建设和运营的瓜达尔自由区的经验教训能够对规划中的CPEC9个经济特区建设，以及在“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的园区建设提供借鉴。

5.1 海尔-鲁巴经济区^①

5.1.1 建设进程

位于青岛的海尔集团（以下简称海尔）是中国代表性的家电生产企业。2001年海尔以出口方式进入巴基斯坦市场，2002年，位于旁遮普省省会拉合尔市的海尔巴基斯坦工厂“海尔巴基斯坦(Haier Pakistan(Pvt) Ltd)”投产运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2017年海尔销售收入突破20亿元人民币，市场份额第一，是第二名的1.5倍，市场美誉度第一。在巴基斯坦，海尔拥有1100家销售网络，在17个城市拥有24家自有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空调、洗衣机市场份额第一，冰箱、冷柜市场份额第二。

随着海尔在巴基斯坦的进入和扩展，同时随着中国国内关于“走出去”政策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中巴经济关系的快速跃升，尤其是中巴经济走廊规划的孕育和出台，海尔巴基斯坦厂区作为核心区域，逐步拓展成为工业园，甚至经济区，从名称到属性都经历了演变。而且，由于海尔在巴基斯坦投资经营的成功和示范，带动了其他企业的进入，以及青岛市推进巴基斯坦产业园区建设的计划。这一进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走出去”建设工业园阶段，即“海尔巴基斯坦工业园”阶段。2001年海尔巴基斯坦工业园开始建设，占地面积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产能60万，主要生产冰箱、洗衣机、空调，该工业园2002年投产运营。该工业园成为海尔集团继在美国之后在海外建设的第二个工业园。这一阶段为市场开拓及合作摸索阶段，公司同用户交流和互动少，产品“水土不服”，同时由于当地电力缺乏，公司不能有效组织生产。

第二阶段：“优势产业海外转移”扩建园区阶段，即“海尔-鲁巴经济区”阶段。2006

^① 本案案例内容，主要根据2018年8月笔者对海尔巴基斯坦公司的实地调研和青岛海尔集团总部的实地调研所得一手资料制作而成。

年中国商务部在“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提出了转移过剩产能，建设 10 大境外经济合作区的计划，海尔巴基斯坦工业园入选该计划。由此，海尔巴基斯坦工厂所在区位由原来的“海尔巴基斯坦工业园”扩展并升格为“海尔-鲁巴经济区”，该区由海尔集团与巴基斯坦鲁巴集团（Ruba）于 2006 年 11 月共同组建，中巴股比为 55:45，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购买土地、进行园区建设。该区占地面积扩大至 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扩至 11.1 万平方米，产能扩大到 155 万台，成为中国首个揭牌的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在海尔集团总部“人单合一”本土化战略的指导下，公司高度注重当市场需求的特殊性，同用户进行零距离交互，设计了符合当地用户需求的产品，比如宽体冰箱、直流变频空调及“一键洗”全自动洗衣机等。由此，海尔在巴基斯坦实现了家电市场份额第一、品牌美誉度第一的业绩，改变了中国品牌的形象，成为深受当地消费者欢迎的高端品牌。该园区也成为中巴经济合作的典范。在此期间，海尔牵头经济区建设，其间同当地政府就土地及优惠政策进行了 20 多次沟通，但因企业与政府对接不对等，合作区工作没有实质性进展。

第三阶段：“一带一路”及中巴经济走廊“巴基斯坦旁遮普省青岛工业园”阶段。2016 年 8 月海尔-鲁巴经济区升级为“巴基斯坦旁遮普省青岛工业园”，青岛市政府成立“巴基斯坦旁遮普省青岛工业园”建设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设立在青岛市商务局。海尔作为入区企业先行先试，积累经验为其他企业提供协助。2016 年 9 月提交了“海尔巴基斯坦家电产业园可行性报告”，定期沟通以落实相关土地及优惠政策，并将沟通纪要汇报给工作组。目前，该工业园尚无重大进展。

在此阶段，海尔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打造高端引领品牌形象，海尔规模为第二名的 1.5 倍，实现了套圈发展。同时积极参与推进巴基斯坦国家家电标准化建设，实现标准相通。

当前，为满足在巴基斯坦的持续扩展，海尔计划新租或使用旁遮普省青岛工业园用地 31 万平方米土地建设海尔工业园二期。新增冰箱年产能 50 万台，空调年产能 60 万台。建成后海尔工业园总规划面积达 65 万平方米，总产能将达 330 万台/套，其中冰箱 100 万，空调 100 万，洗衣机 90 万，冷柜 40 万。工业园二期项目目前正在前期的厂房设计中，初步规划冰箱 2019 年年底投产，空调 2020 年年底投产。

5.1.2 园区效应

海尔在巴基斯坦的工业园区，经历了上述三阶段发展，不但海尔公司自身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而且也由于园区规模扩展和资质提升，公司经营的深化，通过关联或非关联企业进入或协作形成一定的产业集聚，带来积极的外部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经济效应**。在海尔工业园的带动下，先后有 EPS Packages (Pvt) Limited、JW

钣金厂、JW 注塑厂、JW HIPS 挤出厂、JW 家具厂等企业入园，目前以上配套企业合并为两家，即 EPS 和 JW。园区年营业额约 4 亿美元，带动直接就业岗位约 3000 个，年利税约 6900 万美元。该园区带动了周边配套企业的升级，附近已经建立如电厂、仓储、酒店及餐饮等一系列配套设施及企业。

二是技术管理效应。海尔-鲁巴经济区的运营，培养了一大批家电类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升级了当地的家电技术标准，并大幅提升了当地配套厂的制造水平。海尔通过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带动了当地家电业及入区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改变了巴基斯坦消费者对“中国制造”的认知。同时，海尔的产品设计在当地也受到追捧，竞争对手开始研究复制海尔的产品设计。

三是招商带动效应。在海尔-鲁巴经济区的带动下，先后有欧普照明、九牧卫浴、青岛征和等中国公司考察经济区，并有意向进驻园区。

5.1.3 问题与诉求

由于该园区是在企业自身的国际化战略指导下建设和扩展，并随着中巴经济关系的发展而提升，是企业主导政府支持的园区项目，而非事先充分规划和建设的，因而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当前海尔工业园主要面临以下问题：

一是土地问题。土地为私有，需要企业自行征地，征地难度大，成本太高。海尔工业园附近房地产发展迅速，土地价格由十几年的每平方米十几美元上涨到现在 300 美元以上。

二是基础设施，主要是电力供应不足，公司自行供电和变电成本太高。

三是海关方面，直至 2017 年 5 月，才从当地政府获准在工业园内干港清关。

四是税收政策，缺乏吸引外资的优惠税收政策，公司税负重（企业所得税为利润的 30%或营业额的 1%[以金额高的为准]，销售税率为 19%，也处于较高水平）；进口关税不合理，工业园建设的厂房、设备及生产原材料等投资性进口，按标准征税而无任何优惠政策，有些产品巴基斯坦海关规定的最低征税限价远远高于中国国内实际出口价格；中巴海关数据互通差，双方海关编码不一致导致企业多缴关税。

五是投融资方面，无投资返还和鼓励外资投资的政策；外汇管控严格，服务类现金付款的审批进度慢；融资难度大，融资成本高。

六是劳务政策方面，每年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每年上涨 10%左右，企业用工成本压力大；同时，缺乏熟练技术工人。

对于这些问题，海尔公司期待中巴双方政府部门在以下方面帮助解决：

在土地方面，希望政府能够提供七通一平的土地供企业使用，租赁给企业或者合理价格卖给企业。

关于投资返回，建议参照印度政府的政策，对投资者有通过税收减免等方式返回投

资，鼓励投资者来投资。

关于税收，鉴于所得税比较高，建议企业盈利后 5 年内开始征收；鉴于销售税 19% 有些偏高，建议入区企业税率降低到 10%。

关于材料关税，鉴于冷轧板、热镀锌板从中国进口征收反倾销税，而当地企业质量和供货能力不足，导致成本上升，建议合理制定关税，扩大 FTA 覆盖范围，同时互通中巴海关数据，并实际应用以征收关税。

关于融资，希望金融机构能够提供多渠道的低息甚至免息的融资方案。

关于人力资源，建议加大技术工人培训学校的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技术工人，同时制定合理的最低工资方案，保证企业的用工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虽然海尔工业园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海尔巴基斯坦公司建议：对于“走出去”创牌/工厂项目建设，给予同基础设计建设项目同等优惠政策支持；经济区等园区建设应由政府主导，企业参与进行。

5.2 瓜达尔自由区^①

5.2.1 建设背景

瓜达尔地处巴基斯坦俾路支省西南部，濒临阿拉伯海，临近进入波斯湾的霍尔木兹海峡，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②，是巴基斯坦第三大港口。瓜达尔港的建设和经营经历一些曲折，其中与中国又有相当密切的关联。在 1999-2000 年期间，巴基斯坦政府向中国提出开发建设请求，2001 年中国政府决定援建，两国于同年 8 月签署融资协议。该项目总造价 2.48 亿美元，其中中方援助 1.98 亿美元，巴方负责配套资金 0.5 亿美元。该项目由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2002 年 3 月 22 日一期项目开工，2007 年 3 月竣工，拥有三个 2 万吨级泊位。该项目质量优良，被誉为中巴友谊新的里程碑。2008 年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Singapore's PSA International）通过国际招标获得港口经营权，租赁期为 40 年，但由于周边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欠缺，年货运量严重不足，经营难以为继，早有转让经营权之意。2013 年 1 月 30 日，巴基斯坦政府批准把该港经营权移交给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Chinese Overseas Port Holdings Limited，简称“中港控”），2013 年 2 月 18 日，移交协议正式签署，租赁期为 43 年。由此，瓜达尔港成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和中巴经济走廊的旗舰项目。

5.2.2 建设进展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香港，通过巴基斯坦设立的当地法人“中国海外港口控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并下设“瓜达尔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瓜

^① 本案例主要根据笔者于 2018 年 8 月对该园区的实地考察、座谈、访谈所得资料。

^② 详见阿扎尔·阿赫迈德，《瓜达尔：地区战略转型中的平衡点》，云南大学出版社，2017。

达尔海事服务有限公司”“瓜达尔自由区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开展相应业务。

为了尽快恢复荒废已久的港口功能，中港控公司着力提升港口设施投入、环境改善及业务拓展。

一方面，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截至 2018 年，公司先后投入资金近 5000 万美元，用于港口设施更新改造，引进了五台新型岸桥，岸桥经过安装调试后全部投入运营，码头装卸效率得到了很大提高，港口业务快速恢复了全面运营，码头可以同时容纳两艘 5 万吨级的船舶，并有效地处理散货，杂货，集装箱和滚装货物。为了克服当地干旱少雨、淡水匮乏这一自然环境难题，公司对海水淡化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产能由每天 500 吨提升到每天 1000 吨，港口及周边建设工程项目的供水问题基本解决。

瓜达尔自由区规划建设面积为 923 公顷，自由区与港区联动发展。其中，自由区的南区为一期项目，也是起步区，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中交建）总承包，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二航局）负责建设，主要是以现有码头为依托，建设商贸物流发展区，以商品展销、中转、贸易、渔产品加工作为主导功能。

2016 年 9 月 1 日，瓜达尔自由区项目启动和奠基仪式举行，巴基斯坦前总理谢理夫为项目启动揭幕，并为首批入驻的三家企业颁发营业执照，并在致辞中表示，“瓜达尔将成为巴基斯坦最繁华的国际化城市”。同时，巴方将自由区第二批土地约 594 公顷正式移交中港控公司，使得 92%的自由区土地已经正式交由中港控公司开发运营，成为瓜达尔港开发建设的重要里程碑。瓜达尔自由区的启动，也标志着瓜达尔港建设从港区向工业园区的扩展。

为期 18 个月的建设施工中，承建公司克服气温高、风沙大、生产资源调配难等不利因素，最终完成园区软基处理、道路、发电厂、通讯设施安装、安保系统、绿化工程及污水和海水处理等系列建筑施工。2018 年 1 月 29 日，瓜达尔自由区正式开园。

瓜达尔自由区的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自由区设立后 1 年间，公司已经投资超过 2.5 亿美元，成功完成了自由区第一阶段的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的具体建设项目内容主要有：一站式服务、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发电站、无线通讯、暖通工程、垃圾处理站、停车场、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及控制、绿化等配套设施。经过快速高效的建设和各方的不懈努力，已经建成了瓜达尔自由区的办公区、生活区，该区域占地面积近 10 万平方米，包括招待所、办公室、图书馆、文体中心、员工宿舍、食堂、篮球、足球、羽毛球场、安全岗楼等，可以同时容纳 1000 人食宿、工作。如今在自由区起步区内，投资者们可以享受到全天候的供电、供水、通讯和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其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瓜达尔自由区商务中心项目，在 6 个月内竣工，该工程的惊人效率

和工程质量，成为备受各界称道的“瓜达尔速度”的代表。^①

另一方面，在改善港口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提供了以下优惠措施：1) 优惠的港口收费，2) 无滞港费，3) 货物安全保障，4) 快速清关，5) 三个月免费储存期，6) 陆运安全保障。2018年3月7日，瓜达尔港的集装箱班轮航线“巴基斯坦瓜达尔中东快线”正式启动。该航线由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运”）经营，将阿联酋的杰贝阿里（中东地区最大的自贸区）和阿布扎比、巴基斯坦的卡拉奇作为中转港，依托中远海运集运的十多条国际航线，为全球客户提供进出瓜达尔港的航运服务。

除港区外，作为产业园区的自由区的运营也迅速推进。2018年1月29日，瓜达尔自贸区起步区正式开园，巴基斯坦前总理阿巴西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认为自贸区的正式运营将进一步促进瓜达尔繁荣发展。当日，中港控公司和瓜达尔港务局（GPA）共同举办了瓜达尔第一届国际商品展销会，该展销会是俾路支省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商业活动，吸引了很多本地和国际投资者，200多家公司参展，超过3万人参加（包括5000多名当地妇女）。随着瓜达尔自贸区建设的迅速推进，无论是建设企业中巴员工，还是当地政府和民众，都对瓜达尔景象的喜人改变而赞叹，并对其未来充满信心和期待。对成就的自豪以及对未来的信心，成为推进园区建设的强大动力。

2018年9月28-29日，中港控公司与瓜达尔港务局（GPA）在瓜达尔自贸区商务中心共同主办了首届瓜达尔矿石、大理石展销会及矿产发展研讨会，来自中巴两国100多家公司和商会组织的500多人参加，展会成交额及意向协议超过1亿元人民币。这次展会对地方矿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意义，受到参会的俾路支省政府官员高度赞赏。^②

在自贸区的扩展区，正在建设中的配套项目有海水淡化厂、新瓜达尔国际机场、瓜达尔东湾（Gwadar Eastbay）快速路、300兆瓦燃煤电厂。目前的瓜达尔机场只能处理小型ATR飞机，新国际机场将使瓜达尔的航空设施和服务大为改观。瓜达尔东湾快速路是一条六车道公路，将连接港口与马克兰（Makran）沿海公路。

5.2.3 招商进展

瓜达尔自贸区为外国投资者提供100%的所有权，23年的免税期，以及对港口建设和运营所用材料的关税豁免。2016年巴基斯坦议会通过了《2016年财政法案》，确保落实对瓜达尔自贸区的优惠政策；2017年巴基斯坦议会再次通过《2017年财政法案》，简化自贸区免税手续，使得优惠政策更有操作性。

到瓜达尔自贸区起步区招商工作已经完成，吸引了包括银行、保险、金融租赁、海外仓、渔产品加工、食用油加工、管材、家具制造、电动车组装、商贸物流等20多家企业入驻，入园企业投资额超过30亿人民币。其中，巴基斯坦的HBL银行、UBL银行、

^① 巴基斯坦各界很欣赏中国深圳经济特区的经验，当年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所表现出的建设效率，被誉为“深圳速度”。今天瓜达尔自贸区的建设景象，令建设者们常常不由自主地与深圳经验形成对比。

^② 来自中港控公司APP。

阿斯卡利银行、EFU 保险公司、Delight 食品公司、Jolta 科技公司等企业也已经入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海外商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回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中国企业入驻。

目前自由区的起步区主要是物流仓储为主，随着扩展区基础设施和生活区域的建设，瓜达尔自由区有望建成功能齐全、高效服务的贸易中心和出口导向型产业基地。自由区的总体规划颇为壮观，其建设势头也令人鼓舞。该区域的建设和发展也面临着干旱少雨等自然环境的挑战，以及周边经济落后、内陆腹地与港口距离远等现实问题。从规划和建设的进程、各方的建设信心以及实际投入来看，随着瓜达尔港区、自由区、城区的联动建设发展的推进，瓜达尔自由区作为中巴经济走廊旗舰项目的示范效应将会彰显，偏居一隅贫穷落后的小城，有望脱颖而出，变身为崭新的现代新城。

六、结论与建议

6.1 关于成效与问题的结论

中巴经济走廊，从2013年5月的概念提出，到2017年12月《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2017-2030年)》的正式发布，再到能源、基础设施、产业合作等各类项目进程消息的频频发布，的确吸引了中巴各界乃至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对于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合作，可以概括如下：

首先，总体来看，由于中巴经济走廊项目的建设，短短5年时间，巴基斯坦的经济社会正在经历一场变化。这点无论从参与项目的各方人士的言谈，还是从巴基斯坦的民众的眼中，都可以反映出来。

中巴经济走廊理念和进展深受巴方政府、企业和国民欢迎，但也有少量消极看法。虽然有目共睹的是，以中巴经济走廊为引领，以瓜达尔港、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合作为重点的“1+4”合作布局更大程度上是造福于当地，但由于该国国内政党间利益和地区间利益等多重冲突的存在，以及国际和周边局势的影响，一些利益集团对CPEC项目存在偏见和误解。因此，今后在中巴两国各自在对中巴经济走廊概念和内涵的诠释和宣传上，需要作出针对性的努力和调整。

其次，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合作，潜力巨大，已经成为今后双方的重点领域，正在各领域的企业中，受到关注；为推进合作的交流和沟通，也在迅速进行中。中巴经济走廊下的产业园区建设，目前处于中巴双方政府层面的协商和尝试性起步阶段，园区建设的确存在一定的现实性难题，但从双方产业合作的现实需求和客观条件角度来看，中巴产业合作和产业园区建设方面的合作，有较大潜力，前景较好。

中巴经济走廊园区建设，由于处于起步阶段，自然有众多现实问题有待解决。主要问题及其理由，主要有以下两大方面：

一是以土地和工业基础设施为主的硬件方面，因土地私有和征地程序复杂等原因，大规模开发建设比较困难；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落后、陈旧，工业发展和园区建设存在基础性要素的制约瓶颈。短期来看，这些问题对于以商业利益为中心的企业而言，的确不容忽视。

二是在制度建设和行政效率等软件方面，由于政治体制的原因，地方政府权力较大，在立法和执法上，中央和地方之间存在利益偏差，因而导致行政效率低下。从政府部门的改革努力程度来看，虽然都待时日，但仍在改进中，随着外资项目的增加，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也有望在学习中提高。

6.2 对策建议与未来展望

鉴于园区是产业合作的主要载体，而企业是产业合作的主体，产业园区建设，既是政府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优势互补的需要，因此，需要两国政府政策的引导和企业的密切合作。对推进中巴经济走廊中的产业园区建设，在此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第一，关于双方政策制定与实施及协调方面。由于该国工业发展水平和园区发展水平先对落后，中巴两国产业发展水平存在梯度差，未来两国产业合作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余地。但单纯从中方过剩产能海外转移的角度考虑，缺乏前瞻性和长远性，也容易受到指责和抵触。因此，无论从政策导向上，还是从企业“走出去”的步骤上，都需要进行中长期的战略性考虑和阶段性安排。CPEC 项目的推进步骤和合作方式，需要进一步磋商以便深化、细化，以实现项目本身的宏观经济效益和参与企业自身的微观经济效益的两层面的效益的最大化。

第二，关于双方企业合作模式探索方面。中巴两国政治互信的基础坚实，国民友谊和互信的基础广泛，但由于两国缺乏坚实的人文基础和社会网络，作为经济合作实施主体的企业层面互信的基础，却需要进一步构建。无论是中巴产业合作，还是 CPEC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都需要相应领域的两国企业构建深度互信，共同谋划，密切合作。早在中巴经济走廊计划提出之前，青岛海尔、济南轻骑等一些中资企业在探索中巴企业合作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有合作模式的经验和教训，需要深度总结和借鉴。已经形成的企业互信，作为宝贵的无形资产和延展合作的基础，需要珍视和开发。“海尔-鲁巴经济区”模式，可以为“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的中资生产型园区建设和运营提供经验和借鉴，“瓜达尔自贸区”模式，虽然建设和运营时间较短，但仍可为沿线其他商贸物流型园区建设和运营提供不少经验和借鉴。

当前，中巴产业合作正在深化进行，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也将逐步推进和展开。随着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产业合作所必需的前提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更多企业投资巴基斯坦将少些瓶颈约束。个别经济特区的建设启动，也会为中国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新的产业发展空间。随着先行者海尔公司参与推进巴基斯坦国家家电标准化建设的进行，以及业界新星中港控公司及项目建设企业创造的“瓜达尔速度”的示范效应“的扩散，各界有望听到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园区建设的更多令人鼓舞的消息。

参考文献

- [1] Arif Rafiq. The China 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Barriers and Impact.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18
- [2] PWC, 2017, Repaving the ancient Silk Routes, 2017
- [3] 阿扎尔·阿赫迈德,《瓜达尔:地区战略转型中的平衡点》,云南大学出版社,2017
- [4] 杜放、叶剑,巴基斯坦对外贸易政策及发展中巴贸易,《特区经济》,2004年第7期
- [5] 杜玉虎、张传勇,我国海外园区发展现状与探索,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2018年7月
- [6] 法斯赫·乌丁&M·阿克拉姆·斯瓦蒂,《巴基斯坦经济发展历程》,四川出版集团,2009
- [7] 高柏、甄志宏,《中巴经济走廊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8] 高云,刘祖听,矫健,中国与巴基斯坦农业合作探析.《世界农业》,2015年第8期
- [9] 郭桂霞、赵岳、巫和懋,我国“走出去”企业的最优融资模式选择——基于信息经济学的视角,《金融研究》,2016年第8期
- [10] 韩永辉、罗晓斐,中国与中亚区域贸易合作治理研究——兼论“一带一路”倡议下共建自贸区的可行性,《国际经贸探索》,2017年第2期
- [11] 洪联英、张云,我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与企业“走出去”战略,《国际经贸探索》,2011年第3期
- [12] 胡江云、赵书博、王秀哲,“一带一路”构想下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研究,《发展研究》,2017年第1期
- [13] 孔亮,《巴基斯坦概论》,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6
- [14] 李嘉楠、龙小宁、张相伟,中国经贸合作新方式——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国经济问题》,2016年第11期
- [15] 李克强、包红霞,《巴基斯坦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2016
- [16] 李希光,《中巴经济走廊》,文津出版社,2016
- [17] 刘国斌,论亚投行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金融支撑作用,《东北亚论坛》,2016年第2期
- [18] 刘英奎,敦志刚,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发展特点、问题与对策,《区域经济评论》,2017年第3期
- [19] 彭双艳,中巴双边贸易现状及潜力实证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2018
- [20]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巴基斯坦(2017版)》,2017
- [21] 沈铭辉、张中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一带一路”上的产能合作平台,《新视野》,2016年第3期
- [22] 王鹏,中巴经济走廊的战略价值与风险防范.《中国经济周刊》,2018年第34期

- [23] 王允贵、林艳红, 中国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研究,《经济研究参考》, 2017年第39期
- [24] 商务部亚洲司, 巴基斯坦纺织业发展现状及中巴合作前景分析, 2018年7月
- [25] 苏红, 中国与巴基斯坦农业投资合作的障碍及升级途径,《对外经贸实务》, 2018年第2期
- [26] 武常岐, 分享制度创新, 经贸合作区促进“一带一路”枝繁叶茂, 光明网-经济频道. 2017.5
- [27] 西藏金融学会,《巴基斯坦金融发展概况》,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7
- [28] 闫丽君,《巴基斯坦商务环境》, 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 2015
- [29] 杨翠柏、张雪娇, 巴基斯坦特殊经济区法律制度与风险防范, 中国经济网, 2018年1月9日。
- [30] 杨圆圆,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下中国和巴基斯坦贸易潜力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2018
- [31] 叶尔肯·吾扎提、张薇、刘志高, 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海外园区建设模式研究”,《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7年第32期
- [32] 殷永林,《独立以来的巴基斯坦经济发展研究(1947-201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33] 张玉清, “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模式探讨——以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为例,《国际石油经济》, 2017年第12期
- [34] 曾刚、赵海、胡浩,《“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海外园区建设与发展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35] 赵捷、刘宁, 中巴经济走廊贯通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世界经济研究》, 2017年第3期
- [36] 正点国际巴基斯坦事业部, 巴基斯坦工业发展概况与存在的问题, 2018年3月
- [37] 周戎, 中巴经济走廊——一波三折又最见潜力的通道,《中国国家地理》, 2015年第10期
- [38] 朱杰、任超锋, 中国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的研究与探讨,《全球化》, 2016年第12期
- [39] 驻巴基斯坦经商参处, 巴基斯坦 2017-18 财年经济运行情况和 2018-19 财年预算分析, 商务部官网, 2018年8月28日
- [40] 卓丽洪、郑联盛、胡滨, “一带一路”战略下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走出去”研究,《经济纵横》, 2016年第4期
- [41] 邹昊飞、杜贞利、段京新, “一带一路”战略下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研究,《国际经济合作》, 2016年第10期

(课题组组长: 万广华,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 课题组成员: 何喜有执笔)

联系方法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复旦大学智库楼313办公室

电子邮件：brgg@fudan.edu.cn

电话：86-21-65641298

传真：86-21-55670203

网址：<http://brgg.fudan.edu.cn>



责任编辑：陈如江 刘慧芹

终审：黄仁伟

复旦大学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

发印时间：2018年10月